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陳志誠

記錄：陳汎瑩

出席：鐘世凱	劉榮聰	謝文啟	蔡明吟	林伯賢	陳昌郎
朱美玲	趙慶河	劉俊蘭	戴孟宗	劉晉立	范成浩
丁祈方	張明華	柯淑絢	劉柏村	陳貺怡	李宗仁
王國憲	劉淑音	許杏蓉	呂琪昌	蘇佩萱	何俊達
朱全斌	廖金鳳	連淑錦	韓豐年	黃新財	藍矜涵
林秀貞	廖新田	張純櫻	賴瑛瑛		

請假人員：呂青山

未出席人員：卓甫見 謝如山

列席：蔣定富	殷寶寧	連建榮	黃良琴	何家玲	徐瓊貞
黃增榮	鄭金標	陳汎瑩	李世光	陳毓光(蔡秀琴代)	
沈里通	劉智超	留玉滿	梅士杰	張佩瑜	張連強
李鴻麟	廖滄蒼	王俊捷	許北斗	李佺峰	江易錚
邱麗蓉	李斐瑩	羅景中	張君懿	呂允在	楊珺婷
(曾聖峰代)	李尉郎	葉心怡	張佳穎	王鳳雀	謝姍芸
詹淑媛	陳凱恩	黃元清	吳瑩竹	邱毓絢	林雅卿
林可凡					

請假人員：陳怡如 陳毓光 鍾純梅 陳美宏

未出席人員：楊珺婷 連君寧 歐璟德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

貳、主席報告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各單位業務報告)

教務處

### 一、註冊招生業務：

- (一) 104-2 學期即將結束，本學期授課老師學期成績遞送日期為 6/20~7/3(第 18~19 週)，提請老師注意，以免影響學生預選課程之篩選作業，另亦請系所協助提醒。同時也再次提醒成績遞送務必審慎確認。
- (二) 105 學年度最後兩項招生試務工作：進修學士班、轉學生考試，時值暑假期間，仍請各招生學系試務人員鼎力協助，以期順利完成年度所有招生考試工作。  
進學班考試日期：甄試組：7/7(四)，  
考試組：7/8~10(五~日)。  
轉學生考試日期：7/17(日)考試。

### 二、課務業務：

- (一) 105 年度教學圖儀設備費，截至 5 月底止僅書畫系與戲劇系辦理招標之簽核作業，請其餘之受補助單位儘速辦理，並於 105 年 9 月底前完成採購核銷作業。
- (二) 104-2 教學評量已於 6/6 下午 2 時開放學生填寫，請各系所協助通知各年級(含畢業生)學生上網填寫。
- (三) 105 學年度各院系所各學制科目學分表已依教務會議通過後之資料，辦理修訂及系統建置作業，請各院系所協助於校務行政系統後端之「學期開課系統」項下「報表列印」之「課程總表查詢」作業再次檢核，如有未修訂或錯誤者，請通知課務組辦理，以利於 7 月中旬將資料放置網頁供新生查閱。
- (四) 為因應教育部推動政策，落實推動體制變革，將檢討調降各學系開課時數總量，以達到減少 20% 的課程之目標。

### 三、綜合業務：

- (一) 本校申請之「傳播學院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博士班」、「美術學系當代視覺文化博士班」，經教育部於 5/19 核定同意設立，於 106 學年度開始招生，第 1 年學生數最高以 3 名為限。
- (二) 本校「106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本校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提報資料」暨「博士班名額專案申請計畫書」業於 5/31 提報教育部鑒核。
- (三) 教育部 106 學年度持續推動博士班招生名額統一調整(寄存)政策，寄存比例為 10%(本校 1 名)，本案業經 5/17 召開之

博士班名額總量調控會議討論，依 102~105 學年度招生統計資料由藝政所寄存 1 名，申請回復計畫書已併總量計畫提報教育部。會中並達成共識決：1. 以錄取率 60% 為基準，每年檢討一次。2. 錄取率高於 60% 的系所，將調控 1 個名額至招生比較好的系所（至多調整 1 名）。3. 自 106 學年度開始實施，105 學年度均低於 60%，106 學年度不調整。

- (四) 本校 104-2 學術活動甄選委員會議於 5/25，由鐘教務長世凱主持召開完畢。會中核定 105 年度下半年各單位學術性活動申請補助案，計有美術學系等 11 個單位提出，核定補助為 143 萬 3000 元整；105 年度上半年教職員生出國案件申請補助，計有 7 位教師及 3 位學生提出，核定補助為 18 萬 5000 元整；105 年度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申請案，計有 42 位教師提出，核定補助為 74 萬元整。
- (五) 106 年度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申請案之審查程序將作調整，初審由系所再經院審查後，提學術活動甄選委員會複審。
- (六) 105 學年度大陸地區學生碩士班、博士班招生業於 5/27 放榜，碩士班核定 7 名錄取 6 名，視傳、電影、廣電、圖文、戲劇、書畫等系各 1 名、國樂系無錄取名單；博士班核定 7 名錄取 7 名，創產所、表演藝術學院、書畫系各 2 名，藝政所 1 名，錄取共 13 名，其中有 11 名係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
- (七) 105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第三梯次〈測試地區〉錄取名單公布，本校計分發 3 人。

#### 四、教發業務：

- (一) 104-2TA 期末課程成果發表會於 6/2(四)舉行，會中由 TA 分享交流教學協助成果與輔導學生情形。
- (二) 104-2 共舉辦 15 場教師成長講座目前參加累計 797 人次，平均滿意度達 96%。除教師與教學助理參加外，還有許多學生慕名而參加。獲得本校老師及夥伴學校教師相當大的肯定及迴響，確實達到提升教師教學知能與資源共享之功能。
- (三) 104 學年度教師績效評鑑實際受評教師 41 人，欲採多元升等制度之教師，須向本處教學發展中心申請 2 年內經「校教評會」審議之教師績效評鑑總成績供升等採用，超過期限欲提出升等者，應重新辦理提前評鑑。

- (四) 104 學年度新進教師績效評鑑實際受評教師 18 人，各級專任教師於本校服務滿一年，本級年資滿三年以上，於提請升等審查之前二年內，依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完成評鑑成績「通過」者，始得提請升等審查，欲採多元升等制度之教師，須向本處教學發展中心申請教師績效評鑑之總成績供升等採用。

#### 五、教卓業務：

- (一) 為協助本校各學系提昇教學品質及發展系所特色，教學卓越計畫於本年 4/28 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工作坊課程補助要點」，目前已開始公告申請；每案補助新臺幣 6 萬元，一系以補助一案為原則，以大學部優先申請，申請期限至本年度 6/15 止，執行期間為 105-1 學期。
- (二) 為協助整合系所專業基礎理論共同開設大講堂課程，教學卓越計畫於本年 4/28 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大講堂課程補助要點」，目前已開始公告申請，每案補助新臺幣 1 萬元，並優先補助及配置教學助理 1 名，TA 申請方式比照「教學助理設置及申請補助辦法」辦理；一院以補助一案為原則，申請期限至本年度 6/15 止，執行期間為 105-1 學期。
- (三) 卓越計畫總辦公室為有效提升學生參與程度，目前正辦理教卓瑪麗的好朋友-『臺藝五院特色人物』設計徵稿活動，獲選作品之學生(團隊)將獲得新臺幣 2 萬元的圖像授權費，徵選期間自 105/5/31-6/20，卓越計畫總辦公室亦會將獲選作品應用於本年 11/7-11/20 日之卓越計畫成果展中。

#### 學務處

- 一、104 學年度畢業典禮訂於 105 年 6 月 18 日分兩梯次於臺藝表演廳舉行，預計 6 月 13 日進行校園布置及裝台，6 月 14 日燈光測試，6 月 15-16 日彩排。
- 二、104 學年度社團評鑑業於 105 年 5 月 27 日於影音第二會議室舉行完畢，共計 31 個社團參與，評鑑結果由如來實證社、網球社、搖滾樂府社獲選前三名；兒童美術教育研究社、學生會、玻璃工藝社、卡札攝影社、聖經真理研究社獲選為績優社團。
- 三、學生宿舍暑期營隊住宿或其他專案住宿，請各單位掌握作業期程，儘早簽奉核准以利床位安排。

- 四、學生宿舍暑期住宿（住宿費 4250 元）6 月 3 日已截止申請，6 月 8 日後開放非本學期住宿生及畢業生申請，預估共有 250 位繳費。
- 五、暑假在即，請各單位系、所加強宣導提倡正當、安全休閒活動，對公告危險水域，勿從事任何水上活動，以防溺水事件發生；另 2 日以上社團、營隊活動，請轉會軍輔組上網填報，俾利管制。
- 六、颱風季節將來臨，各系、所接獲氣象局颱風動態訊息後，請主動完成預防作為，諸如門窗上鎖、重要器材移置、水溝疏通、沙包預置、在校學生(接訓班隊)狀況掌握等，將災損降至最低。
- 七、感謝本校表演藝術學院劉晉立院長(班導師)規劃、設計與執行日戲劇一本學期服務學習實作活動；該班級於本(105)年 5 月 27 日至台北市立陽明教養院進行「戲劇表演教學」公益服務活動；以「教導弱智院生如何防治性侵害與保護己身安全」為演出主題，藉以明確、淺顯易懂的肢體動作，讓院生明瞭與學習保護自己，獲全體院生與該院家長熱烈歡迎。
- 八、感謝本校音樂學系日大一全體學生與班導師卓甫見主任及蔡永文教授配合服務學習課程實作活動，分別於本(105)年 5 月 12、27 日至板橋亞東紀念醫院進行「臺藝大音樂藝術饗宴公益演出活動」，藉由音樂撫慰病痛，深受現場觀眾、病友及家屬熱烈迴響，深獲好評。
- 九、感謝本校工藝學系日大一全體學生與張恭領班導師共同協助華山基金會-「2016 十十敬老-老人到宅」公益服務活動；該班級共分 6 小組、6 梯次進行板橋大觀路二段獨居孤苦老人居家環境整理、關心訪視與短暫陪伴等活動，深獲個案長者歡迎。
- 十、目前為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辦理畢業離校時期，煩請各系所協助轉達辦理離校的畢業同學上網填寫「104 年度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本調查預計於本(105)年 10 月 31 日截止填寫。煩請參考以下填寫問卷網址，連結方式有 4 個路徑，擇一即可。
  - (一)直接點選填寫網址：<http://cp.ntua.edu.tw:8000/>
  - (二)校務行政系統→輸入帳密→申請/教務資訊申請→離校申請查詢→離校畢業審核 →登錄畢業流向網路問卷
  - (三)校首頁→嚴選行政服務→學習歷程與就業資訊網→問卷平台

(四) 校首頁→e化入口→網路資源→學習歷程與就業資訊平台  
(103新)→問卷平台

十一、配合 105 年度「猴哩瘦落去 2016」辦理健康促進活動如下：

(一) 辦理「健康健走競賽」，活動時間為 4 月 21 日至 9 月 21 日，活動為期五個月，報名人數共 114 人。

(二) 辦理「健康體適能-體態雕塑班」，活動時間為 4 月 25 日至 6 月 13 日，時間為每週一次，為期八週，報名人數共 30 人。

(三) 辦理「免費血液篩檢」，活動已於 5 月 18 日辦理前測、將於 9 月 21 日辦理後測，報名人數共計 35 人。

(四) 健康飲食方面：

1、於 105 年 5 月 24、31 二日辦理「健康飲食講座」共計兩場，參與人數共 92 人。

2、於 105 年 6 月 2、3 日辦理「飲食營養諮詢」共計兩場，採預約制方式一對一諮詢，參與人數共 16 人。

3、於 105 年 6 月 2 日辦理「健康早餐日」，參與人數共 90 人。

## 總務處

### 一、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一) 105 年 5 月 6 日教育部函復同意 30% 基本設計及調整本工程經費，總經費調整後為新臺幣 4 億 6,919 萬 2,000 元（教育部補助 3 億 4050 萬元，教務基金自籌 1 億 2869 萬 2000 元）。

(二) 修正後之「30% 基本設計報告書（定稿本）」已於 105 年 5 月 18 日報部；教育部於 105 年 5 月 27 日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

### 二、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

105 年 5 月 5 日教育部函復「有章藝術博物館構想書」委員審查意見，建築師事務所業依教育部委員意見澄清及修正構想書內容，使用單位業已於 105 年 5 月 27 日簽辦提送修正後工程構想書報部事宜。

### 三、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105 年 5 月 31 日召開工程構想書專業外審會議，本次會議委員審查意見，業已責請建築師事務所依委員意見澄清及修正構想書內容。

### 四、網球場新建工程

第一階段「大觀路一段 29 巷 179 弄改道工程」於 105 年 6 月 8 日進行驗收。並訂於 6 月 14 日與板橋區公所辦理點交及接管工作，預計於 7 月接續啟動第二階段室外網球場興建工程。

#### 五、國樂大樓新建工程

- (一) 考量減輕校園景觀之衝擊、避免施工期間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及施工噪音干擾，已與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辦理終止契約。
- (二) 有關國樂系未來系館之發展另提新中長期計畫，並配合校園整體規劃尋覓更適合的空間興建國樂大樓；或於行政大樓搬遷後，原行政大樓規劃為國樂系空間。
- (三) 調整福舟廳及綜合大樓 101~103 教室移撥國樂系使用，以因應國樂大樓擴建停止後之教學替代空間。

#### 六、演藝廳整修工程、圖書館擴建工程、雕塑學系教學工廠及工藝設計學系窯場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案

105 年 5 月 11 日會同執行小組委員及本校相關單位(含主計室)辦理驗收作業，有關本次驗收缺失項目，預計於 6 月 11 日前辦理複驗事宜。

#### 七、既有校舍請領使用執照案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05 年 4 月 27 日召開建造執照協調會議，有關都審報告書內容工務局尚有部分意見，已責請建築師事務所儘速修正後再次提送新北市政府審查(建築師事務所預定於 105 年 6 月上旬修正完成後提送新北市政府審查)。

#### 八、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在本校設置公共自行車租賃站，同意負擔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主機及車柱之設置成本及維護費用，本校收取一年新臺幣 4,449 元整之租金[依當年公告地價\*使用面積(10.7M<sup>2</sup>)\*雙方合議租金率(5%)\*政府機關租金率(60%)\*稅率(1.05)]，並提供場地及需用電力。

#### 九、有關與大觀段 140 地號上之建物現住戶間之法律關係處理，奉准依本案委任律師之法律意見書研擬方案，先採用法院調解方式進行，以利雙方當事人均可儘速平和解決紛爭，避免耗費過多資源，將持續與僑中眷舍住戶協商，磋商兩造律師所研擬之調解方案後，儘速聲請法院調解，俾有效解決校地問題。

#### 十、105 年 05 月 12 日下午 18 時 08 分，工藝大樓四樓 3D 印表專業教室發生火燒意外，起因為使用教學設備「雷射雕刻機」加工

壓克力板材，引燃易燃物肇致。

(一)檢討發生原因：

雷射雕刻機加工時規定有安全守則操作者必須在旁監控，該壓克力加工物為易燃物，該學生未能在操作發生異常時，第一時間按下緊急停止開關排除異常，至為憾事。

(二)檢討改進措施：

- 1、針對各授課班級宣導並要求在操作機器之後必須在現場監控。
  - 2、針對各使用操作人員宣導使用規則，並宣導防火觀念。
  - 3、以上安全講習演練，列入每學期課前教學重點。
  - 4、已製作的安全規定，強化學生遵守的認知。
  - 5、部份損壞的堪用設備，儘速簽請維修。
  - 6、滅火器及用電總開關宣導演練正確使用方式。
- 十一、本校 104 年度辦理綠色採購比率已達 90% 以上，辦理成效卓越，105 年度將持續推動綠色採購，並維持 90% 以上之採購比率；為落實推動綠色採購，請務必持續確實上網填報及確認相關資料並依「105 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之規範落實推動，以達成機關綠色採購之政策目標。
- 十二、為因應夏季用電高峰及預防乾旱，教育部函請持續辦理各項節能改善措施，並於學校重要會議及集會中，向教職員工生宣導節水節電之重要性，鼓勵師生家長共同響應。
- 十三、近日電力備轉容量率創 10 年新低，教育部函請持續共同落實各項節能措施，並依行政院「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所載省電相關作法，控制辦公室、會議室及教室等空間溫度，設定適溫(26~28℃)，並視需要配合電風扇使用。另請以「當省不用、當用不省、節約使用」原則推行相關節能措施，在考量必要用電之前提下持續共同落實節約能源。

## 研發處

- 一、為推動 106 年第二週期校務評鑑，本處於 5 月 18 日簽奉核准成立「前置評鑑計畫小組」，並於 6 月 6 日召開第一次小組會議，確認 4 大評鑑項目及 14 個核心指標之主責單位與分工單位，俾利辦理校務評鑑相關事宜。



- 二、本校 104 年在填報 10403 期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時，因某學院疏漏未將所屬系所共 63 筆 103 年度教師之展演活動資料上傳，故本處日前發函教育部申請修正，教育部回復對此嚴重瑕疵，雖原則同意再開放系統供本校補正，但需回文敘明未來如何加強資料填報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據此，未來請各學院系所相關承辦人員務必更確實檢核填報資料外，本處亦將修正檢核作業，改為每期校庫填報截止日前召集所有承辦人員共同檢核當期所填報之資料，取代過去以電子郵件通知各單位檢核之作業模式，俾利往後校庫填報不再有缺漏情形產生。
- 三、財團法人台北市實踐家文教基金會專屬贊助本校辦理 105 年度藝展鴻圖創業輔導計畫開始申請，優秀創業團隊最高可獲 30 萬元創業獎勵金，收件至 7 月 15 日止，懇請各系所轉知師生踴躍申請，相關資訊請見本中心網站。
- 四、本中心協助育成廠商「喆奇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成功申獲經濟部 105 年度「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SBIR)」服務領域項目，取得新臺幣 190 萬元補助金，期望透過創新研發資金投入，能與本校創造更多的產學合作機會。
- 五、為推廣使用「產學合作暨學生實習系統」、媒合學生實習機會，產發中心所舉辦之「線上實習博覽會」，於 5 月份已鍵入大量的廠商實習職缺，目前需鼓勵學生踴躍參與實習，登入系統投遞履歷資料，以達系統媒合效能。另外，實習職缺除於系統顯示外，每周皆更新並張貼於音樂系長廊及民主牆上。目前累計開發 102 個單位(廠商)、1,111 實習名額。
- 六、配合學生暑期實習，除印製實習手冊 500 份分送各系外，另外舉辦 3 場次實習講座，於講座中宣達系統使用方式。講座已於 5 月 12 日(四)由 1111 人力銀行副總經理李大華先生，主講「職場達人不告訴你的秘密-實習的好處」；5 月 17 日(二)長江科技商務法律事務所徐偉峯律師，主講「實習該注意的事情：實習合約解讀、保密協定與著作權」；5 月 24 日(二)再由不同系所的 5 位學長姊進行「實習經驗分享」，以加強學生職前教育及建立良好的工作態度。三場講座總計有 170 人參與。
- 七、產發中心每月均舉辦「智慧財產權及專利諮詢」服務，由兩位律師輪流提供諮詢。諮詢活動分別於 3 月 21 日(一)、4 月 20

日(三)、5月17日(二)結束，目前共有2位老師、2位學生參與諮詢。6月諮詢活動預訂於6月21日(二)14:00-15:00辦理，請有需要的師生上「產學合作暨學生實習系統」預約報名。

## 文創處

- 一、本處執行教卓計畫-文創工作室於5/25-6/13進行實體宣傳及線上報名，為達到宣傳效應，6/1於教學研究大樓603教室辦理全校師生說明會，共50人報名參加，反應熱烈。將於6/21視計畫內容之創新性、可執行性等審查標準評選出5至6組參與團隊。
- 二、本處藝文育成中心以「臺藝美學」為整體形象，對外整合資源進行整體行銷。6/28-7/11與台中中友百貨合作，帶領園區及育成廠商共10家參加台中「2016中友創意設計展」，結合百貨商圈特色與當地觀光資源，推展臺藝美學品牌並提升與精緻地方觀光展業。
- 三、本處進駐廠商紙空間國際有限公司獲邀參展5/30-6/5第16屆巴黎工藝設計周，並擔任臺灣展場執行製作。展出主題為「臺灣新藝：Taiwan-Unfolding」。本次展場由法國設計師柯多雷安尼（Sebastien Cordoleani）設計，展品完整呈現臺灣紙藝發展脈絡，獲得各界讚賞。
- 四、105年5月6日至6月2日本處接待外賓情形如下表：

參訪日期	園區參訪單位/活動名稱	參訪人數
105/05/06	民眾/參訪園區	3
105/05/12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參訪園區	7
105/05/16	中國福州大學廈門工藝美術學院/參訪園區	5
105/05/2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參訪園區	18
105/05/25	新北市板橋區龍興社區發協會/參訪園區	40
105/05/26	新北市板橋區龍興社區發協會/參訪園區	20
105/06/02	民眾/參訪園區	4
合計：7團		97人次

## 圖書館

- 一、本館訂於105年6月15日(三)上午10-12時假6樓多媒體資源

- 區，辦理「Apabi 藝術影像系列資料庫」使用說明會，凡參加者可享有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 二、本館訂於 105 年 6 月 28 日(二)上午 10-12 時假 6 樓多媒體資源區，與人事室共同舉辦廉政倫理專題講座活動，特別邀請世新大學終身學習學院院長邱志淳教授作《廉政與倫理》專題分享，凡參加者可享有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 三、本館自即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假 5 樓閱光書齋區辦理「臺灣旅遊紀行」主題書展，請轉知所屬踴躍到館借閱。
- 四、本館自即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假 6 樓多媒體資源區辦理「跟著電影遊臺灣」主題影片欣賞活動，請轉知所屬踴躍到館借閱暨欣賞。
- 五、本館暑假期間為鼓勵讀者多閱讀館藏好書，特辦理「閱讀一夏，放眼天下」好書伴您過暑假活動，凡於 105 年 6 月 13 日(一)起到本館借書(含視聽資料)，還書期限可延長至 105 年 9 月 19 日(一)、公播版視聽資料至 9 月 12 日(一)止，請轉知所屬踴躍到館借閱。
- 六、本館為提高本校研究生論文審核效率及不耽誤其離校時程，自即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假 1 樓服務台前設置「博碩士論文上傳服務專區」，並提供現場指導。
- 七、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本校各教學單位利用本館電子資源次數統計表，(如附件一)。

## 藝文中心

### 一、場館使用統計：

(一)6 月份場館使用率統計：演講廳 10 場活動使用 14 天、國際會議廳 7 場活動共使用 8 天、福舟表演廳 19 場活動共使用 19 天。各場館活動資料(如附件二)。

(二)6 月份場館經費收支說明：收入計有 21 萬 7,738 元，支出共有 9 萬 8,259 元，盈餘為 11 萬 9,479 元。經費相關統計表(如附件三)。

### 二、由舞蹈系朱美玲教授擔任計畫主持人之研習計畫「臺藝來憶客

-客家舞蹈活動」和演出活動「新北客家情」，各獲新北市客家事務局補助 20 萬元和 60 萬元。課程及演出活動由藝文中心、舞蹈系和研發處出共同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臺藝來憶客-客家舞蹈活動」研習成果將於 6 月 18 日(六)10:00，在本校畢業典禮中演出，歡迎師長同仁蒞臨欣賞。

- 三、教學卓越計畫樂舞劇學程於期末舉行課堂呈現，展現學員們一學期的學習成果。「表演實務專案製作」於 6 月 6 日(一)13:10 在綜合大樓 403 教室呈現、「肢體開發課程」於 6 月 6 日(一)16:10 在臺藝表演廳舞臺呈現，活動皆已完成。

### 電子計算機中心

- 一、校園入口網站已全面改版，並於 6 月 1 日正式上線，若有任何使用上的問題，請與電算中心聯繫。新版校首頁已規劃展、演、映及學術活動的資訊流專區，請各系所助教協助學生於 e 化流程發布展、演、映相關訊息，已達到活動宣傳的效益。
- 二、電算中心於 105 年 1 月 8 日會同本校資安顧問，至校務行政系統維護廠商天方公司進行資安稽核，並於 1 月 14 日提出稽核報告給天方公司並持續追蹤，天方公司依據稽核報告陸續做出回覆，並修正報告中的缺失。目前報告中之不符合事項，待觀察及建議事項經檢視均已修正改善完成，後續會繼續監督廠商是否有持續落實。
- 三、電算中心已於 105 年 5 月 25 日完成風險評鑑作業，風險值 >16 以上為高度風險，共計 4 項(明細詳如附件四)，依 ISO27001：2013 資訊安全管理規範，將風險評鑑報告與風險處理計畫提報資訊發展暨資訊安全委員會。對於風險值  $\leq 16$  之風險項目，將視為可接受之風險，不進行防護規劃，但仍從中挑選 4 項重要項目進行預防措施，以符合利害關係人的需求與期待。

### 推廣教育中心

- 一、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大多學系尚未完成開課作業，請務必撥冗儘速完成，並以專班課程為主，專任老師須佔授課時數 1/3，以利本中心後續招生作業。至目前為止專班與隨班共計：(1)學士學分班—電影系 6 門、圖文系 3 門、書畫系 1 門、古蹟系 3 門、設計學院 3 門、視傳系 8 門、多媒系 2 門、

- 工藝系 62 門(多為隨班)、通識中心 173 門(全為隨班)；(2)碩士學分班—電影系 1 門、設計學院 1 門、多媒系 5 門。
- 二、105 學年度「第 10 期文化行政 20 學分班」、第 14 期「兒童藝術師資 20 學分班」、「樂陞視傳設計 80 學分班」三班現已招生報名中，感謝通識中心(6 門)、藝政所(3 門)、師培中心(7 門)、工藝系(4 門)、視傳系(4 門)、圖文系(2 門)等鼎力協助，亦請同仁廣為周知。
- 三、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樂活藝術研習班」—彩墨技法[乙]已順利於 5 月 29 日(五)09:10-12:00 開課，感謝書畫系的協助。
- 四、105 年度兒童藝術師資認證考試預訂於 6 月 26、27 日考試，歡迎有志於幼兒教學的大專畢業的同學(含應屆生)或社會人士報名，並於 6 月 17 日前完成報名，請同仁協助轉告所屬師生，代為宣傳。
- 五、本中心於 6、7 月辦理活動一覽表件(如附件五)。

## 人事室

### 一、宣導事項

- (一)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職前曾任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非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年資，如係公開甄選進用、聘任資格比照國立大專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有關教學人員之規定，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105年5月6日 臺教人(二)字第1050030169號函)
- (二) 行政院與考試院於105年4月21日會銜發布施行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4條修正規定略以，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及專任研究人員，除得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於企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之職務外，其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經其任職學校同意，並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兼任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教育部105年5月6日 臺教人(二)字第1050056168號函)
- (三) 教育部函釋有關國立大專校院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得兼任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證券商受

僱人員處置案件申復審查委員會之外部專家委員，係因證交所既屬民營公司，且證交所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外部審議委員係屬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業務，爰國立大專校院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尚不得兼任。(教育部105年5月6日 臺教人(二)字第1050057724號函)

(四)教育人員之配偶，經科技部「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遴選案」核定公費前往國外研究1年，受補助人研究期滿應即返國繼續就讀，各推薦機構亦可依相關規定及實際需要訂定其他應履行之義務，基於配合國家科技發展需要及培育優秀研究人才考量，教育人員得以配偶公費出國研究之事由，比照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2項第7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由各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並依權責辦理。(教育部105年5月5日 臺教人(三)字第1050901226 號函)

(五)銓敘部函以，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32條、第34條修正條文，業經考試院於民國105年5月4日發布。本次修正條文第25條規定，銓敘部受理因公撫卹申請案審定流程，改採2階段方式辦理；其第1階段係先按病故或意外給卹標準，由支給機關或服務機關核給撫卹金，第2階段則會俟本部依規定完成相關審查作業後，再據以辦理最終審定事宜；修正條文第32條，將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得予採計之年資做更具體的文字說明。(教育部105年5月23日臺教人(四)字第1050067110號書函)

(六)有關本校進用身心障礙問題：

- 1、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於本(105)年5月20日函轉勞動部廢止勞動部104年9月25日發布「專科以上學校進用學生兼任助理參加勞工保險且月領薪資未達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者，不計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第3項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員工總人數」的解釋令，並自105年5月10日生效。爾後，本校每進用1百人(含學生兼任助理及工讀生)需進用身心障礙者3人，如未足額雇用，依身障法第43條第2項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標準之機關(構)，應定期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

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現行基本工資2萬0,008元計算）。

- 2、為因應105年6月1日起因學生兼任助理人數參加勞保納入員工總人數計算，致身心障礙人員進用不足額問題所衍生之代金，將由各單位共同分攤，其各單位分攤金額依其現有雇用學生兼任助理(或工讀生)之人數乘以706元為應分攤金額，本案業經105年6月3日簽請校長核定，本案應就學習型與勞僱型進用之性質區分，請各單位檢討進用區分，以免造成學校長期被罰款；請各單位自本年6月1日起應精簡進用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同一工作儘量以僱用1人為主，避免將同一工作分散僱用多人。非必要工作，不進用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

## 二、執行事項

- (一)為鼓勵本校教職員工勤於閱讀有益之圖書，倡導閱讀風氣，並提供終身學習機會，由圖書館與本室合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專題講座，於105年5月16日下午2時至4時，假圖書館6樓多媒體資源區，邀請本校蔡幸芝教授擔任講座，導讀《吃的美德-餐桌上的哲學思考》。
- (二)為加強本校教職員基本救命術能力，學生事務處生活事物與保健組於105年5月12日中午12時至下午2時，假影音大樓5樓第二會議室，辦理心肺復甦術及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CPR+AED)急救訓練，邀請大觀消防分局劉家帆講師，演講急救概論及技術實作，本室配合辦理生命教育訓練，期培養本校同仁積極任事的態度及創新能力。

## 三、規劃事項

為強化本校教職員工內部控制觀念與常見缺失之認識，本室訂於本(105)年6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時至12時10分，假本校行政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邀請教育部吳督學津津擔任講座，講題「內部控制常見缺失」，本校各單位公務人員及本年度各單位新進人員，除公(差)假外，均應參加，各行政單位、各教學單位至少指派1人參加(人數包含前開公務人員及新進人員)，各單位並請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參加。

四、623 公共服務日宣導(如附件六)，105 年 5 月(5 日)至 105 年 6 月(7 日)人事動態：教職員：計 2 人調任，約用人員：計 2 人新進，2 人離職(如附件七)。

## 設計學院

2016 新一代設計展業已於上月 5 月 13 日至 5 月 16 日圓滿順利結束，感謝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參觀。本院各系所今年榮獲「金點新秀設計獎」與「金點新秀贊助特別獎」之得獎名單請詳如下表：

獎項	系所	參賽類別	作品名稱	參賽學生	指導老師
金典新秀設計獎	視傳系	包裝設計類	壽喜麵	戴子軒、張瑜庭	王俊捷、李尉郎
			movin'	楊善而、于子倩、邵子龍	
			墨生氣	陳正心、潘加哲	
	多媒系	數位多媒體設計類	20	江居穎、羅芯	張維忠、陳建宏、楊東岳
金典新秀贊助特別獎	視傳系	產品設計類	好閒章 - 百印閒章 X 飲茶佐詩 X 社群溝通	呂彥蓉、羅弘耀、翁靖雅、黃明惠	王俊捷、李尉郎
	工藝系	產品設計類	踢它 KICKY	陳詠蓉、溫盈茹	范成浩

## 人文學院

### 一、教師得獎消息-

- (一) 本院廖新田院長獲聘為澳洲國家大學最高E級榮譽教授，表彰對該校教學研究及台澳交流貢獻，任期五年(2016/06~2021/05)，該大學今年世界QS排名19，和本校有簽訂策略聯盟。
- (二) 本院體育教學中心李伯倫老師獲教育部體育署頒發「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4學年度籃球運動聯賽教練」獎狀。



二、5月份之歐洲文化管理與政策網絡(ENCATC)101期35, 51頁以英文刊載藝政所2016年國際研討會訊息，以及國藝會委託文化政策學會(劉俊裕老師任理事長)進行藝文趨勢研析，是本校在歐盟出現的訊息。

### 三、活動訊息

日期	活動名稱	單位/策畫人
5月16日	第三屆博物館專業培訓工作坊 (與香港中文大學合辦)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所 /賴瑛瑛所長
5月27日	2016十二年國教人文與藝術跨 領域教學創新學術研討會	藝術與人文教學所 /謝如山所長
6月3日	師培之夜	師資培育中心 /謝如山主任

### 補充報告

#### 國際事務處

- 一、本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105年度「學海飛颺」已獲核定，正取9位學生，備取9位學生；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105年度「學海築夢」已獲核定，提交2案申請，預計5位學生可獲補助。
- 二、105年6月7日，舉行105-1出國交換(實習)行前說明會；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預計薦送41名學生出國交換，24名學生赴歐、日、韓等地區、17名學生赴中國大陸交換研習。
- 三、105年6月2日，假本校教研大樓901教室舉辦「粽藝端午暨境外交換生歡送會」，邀請境外交換生及訪學學者聯誼同歡並體驗台灣文化，以落實國際多元文化交流之精神。
- 四、105年5月12日，台灣瑞士商務辦事處副處長白賀德 Mr. Bernhard Bienz 及傅小蓓女士 Ms. Petra Furrer 來校參訪，由陳志誠校長親自接待，與國際事務處、表演學院、戲劇學系與交流會談，雙方針對多元文化、環境等議題分享心得，並邀請貴賓參與本校今年籌備中的首屆藝術節。會後參觀臺藝表演廳，並於國際會議廳以「瑞士文化之介紹：觀光、傳統文化、多元藝術節及文化產業」為主題進行專題演講，與本校師生面對面對話交流。希望透過本次與辦事處的初步接觸，雙方能建立良好的溝通管道，期許未來與瑞士一流藝術學府逐步展開合作計畫。

- 五、105年5月19日，台北歌德學院台北院長羅岩(Mr. Jens Roesler)來校參訪，由本校陳志誠校長親自接待，與國際事務處、表演學院、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音樂學系參與會談。雙方針對藝術交流、藝術文化發展等相關議題進行經驗分享及意見交流。對於未來共同推展高教交流合作與藝術相關合作計畫雙方均樂觀其成。會後參觀臺藝表演廳及有章藝術博物館，對此次會面行程留下深刻印象。
- 六、105年5月23日，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際交流中心張瑀真主任來校參訪交流，由國際長親自接待，針對兩校推動國際事務所面臨之困境與挑戰交換意見、分享心得，期許為臺灣藝術高等教育國際化的未來攜手共同努力。
- 七、105年5月31日，南卡羅來納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國際事務處組長 Dr. Chin-Tser Huang 來校參訪，由國際事務處接待，雙方針對兩校簽約締結姊妹校、學生交換計畫等合作項目進行協商討論。會後參觀臺藝表演廳、有章藝術博物館、音樂系、舞蹈系，期待不久的將來兩校能締結姊妹校、進行學生交換，逐步展開共同展覽演出等合作計畫。
- 八、105年5月29日至6月3日，本處派員赴美參加第68屆「美洲教育者年會」(NAFSA 2016 Annual Conference & Expo)，「美洲教育者年會」為世界規模最大之高等教育國際交流會議，各國與會交流之學校眾多，本屆大會於科羅拉多州丹佛舉行，本處此次代表學校與來自歐美亞太諸多學校會談交流，期許為未來國際合作交流創造更多雙贏機會。

## 伍、歷次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 陸、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105年5月20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為求旨揭要點之完整性，本校參考他校相關辦法，並經法律顧問審視，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八)。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5 年 5 月 17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因應實際執行狀況所需，本要點進行部分規定修正。
- 三、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九)。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處理原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5 年 6 月 6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因應教育部 105 年 5 月 10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63942 號函示，依據「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規定，學校應建置研發成果管理機制，訂定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等規定，本校參考國立中央大學等學校之相關規定，以訂定旨揭原則。
- 三、檢附本原則草案及草案說明(如附件十)。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十一)，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自 101 學年度訂定以來，未再修正，爰配合行政院法規名稱變更及實務運作，

酌修文字以符實際。

二、本案已於105年6月6日簽奉核准提行政會議審議。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如附件十二)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研究發展處105年5月17日奉准簽案辦理。

二、茲據104學年度第一學期與校長有約列管產學合作發展中心組織再造案，經研究發展處就該處與文創處職掌業務重疊部分進行檢討，為期審慎起見，並蒐集國內各指標學校創新育成與產學合作組織現況，配合本校實務運作需要調整提請修改，修正條文內容如下：

(一)研究發展處：業務調整刪除「產學合作發展中心」，改隸文創處(第10條第1項第4款、第14條)；增設「臺灣文化政策智庫中心」。

(二)文創處：增設「產學合作發展中心」(第10條第1項第5款)。

三、檢附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辦法：本案如經審議通過擬依序陳提校務會議審議，相關條文暨生效日期以陳報教育部核定為準。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俸外給與、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第7條之核定實施程序(如附件十三)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105年5月17日臺教高(三)字第1050060936號函辦理。

二、本案前依教育部104年9月3日臺教高(三)字第1040115757B號令發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3條、第

6條、第9條之修正案，爰配合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俸外給與、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第2點、第4點及第5點修正案，經105年3月29日104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及105年4月21日105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依程序報請教育部備查。

三、茲據教育部105年5月17日函復說明略以，各校訂定之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除應至少包括收入來源、支給項目、校務基金控管機制及發生缺失或異常之處理外，亦應將國立大學校院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8條各款支應事項之原則性規範納入條文中敘明或以附件（表）方式呈現，本校前揭原則修正案無須另報該部備查。

四、經檢視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俸外給與、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就收入來源、收入得支給項目、校務基金控管機制及發生缺失或異常之處理等項，業分別於第2點、第4點、第5點明訂在案。

五、茲為符規定，爰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俸外給與、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第7點之核定實施程序，由原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為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六、本案經於105年6月7日簽奉核准陳提行政會議審議在案。

辦法：本案如經審議通過擬依序陳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訂本校「約用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一案，提請審議（如附件十四）。

說明：

一、本案業於105年6月7日簽奉核准，提會討論。

二、配合「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部分條文修正暨勞動部最新公告之相關規定，爰修正旨揭要點及其附件。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訂第10點第2項：本校部分工時約用助理之報酬，與勞

動部 103 年 9 月 15 日公告之規定（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基本工資為每月 20,008 元，每小時 120 元）不符，爰刪除「若低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之基本工資標準，依基本工資核支起薪」之規定。

- (二)修訂第 12 點第 1 項：配合勞基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縮短法定正常工作時間之規定，爰修訂本校約用專案人員、約用行政人員及契僱化約用行政人員之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併同修訂「約用人員定期勞動契約書」第 4 點第 1 項及「約用人員勞動契約書」第 4 點第 1 項之規定。
- (三)增訂「約用人員定期勞動契約書」第 6 點第 3 項及「約用人員勞動契約書」第 6 點第 3 項：為避免本校與員工間因溢發薪資產生之爭議，爰新增誤發報酬之處理方式。
- (四)修訂「適用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給假編制表」有關婚假之請假規定：配合勞動部 104 年 10 月 7 日發布勞動 3 字第 1040130270 號令釋，修訂婚假應自登記結婚之日前 10 日起 3 個月內請畢。但經簽奉校長核准者，得於 1 年內請畢。

四、檢附上述要點修正草案暨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 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訂本校「考績（核）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5 年 6 月 13 日簽奉核准，提會討論。
- 二、配合「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暨其他相關規定修正，爰修正旨揭設置要點。
- 三、檢附「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考績（核）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及其修正對照表各 1 份（如附件十五）。

決議：照案通過。

#### 柒、臨時動議

## 捌、綜合結論

- 一、恭喜本校獲教育部核定成立「傳播學院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博士班」與「美術學系當代視覺文化博士班」。
- 二、臺灣瑞士商務辦事處副處長白賀德及傅小蓓女士於5月12日來校參訪，雙方針對多元文化、環境等議題分享心得，希望透過本次與辦事處的初步接觸，能建立彼此良好的溝通管道，期許未來與瑞士一流藝術學府逐步展開合作計畫。
- 三、歌德學院德國文化中心院長羅岩（MR. JENS ROESLER）於5月19日蒞校，雙方針對藝術交流、藝術文化發展等相關議題充分進行經驗分享及意見交流，對於本校和歌德學院未來共同推展有關實質的教育層面之高教交流合作與藝術相關合作計畫將樂觀其成。
- 四、校長馬不停蹄地展開與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的拜會行程，主要是為了實現本校將採階段式進行環境改造計畫、校舍興建計畫、藝術產業人才培育計畫等發展願景，若能充分獲得外部資源，將可讓本校創造出更大的優勢。
- 五、校長與各院系所有約，對本校體制調整及臺藝大的佈局進行溝通後有以下重點：（一）為落實臺灣大學聯盟，大學部各系以現有學分數減少20%，減少學分類型以通識理論課為主，並採大班制教學，希望學生可以增加在他校修習的學分數，不要被本校的體制框住了，如此則與一般大學就能有實質的聯盟。（二）以實作課程為骨幹，發展大工坊，其概念為：1. 以工作室為發揮。2. team work，有老師論壇、討論作品、專業方向的確立和長時間的謀合，還可以提供好的養分。3. 有國際同步的上課機制和學習的空間。4. 跨校跨院跨系所的學分，因學院系所的統整而能精簡20%的學分出來排臺灣大學聯盟跨領域的學習學分，學校要協助學生創造學習的環境，如此則本校能達共享課程及教學資源並能配合教育部的後頂大計畫。
- 六、藝術文教園區是本校努力的目標及理想，期許本校能以國立成功大學推動台南地區藝文產業、整合台南市產官學跨單位跨領域合作模式為楷模，在北臺灣也創一個臺藝大的產官學設計中心。
- 七、有關圖書館購書審查機制請各系所嚴謹把關審慎檢核並確實充實內容和品質。

- 八、有關個展和聯展的補助請依「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辦法」確實執行，個展優先補助，聯展次之；並且 106 年度獎勵案之審查程序將作調整，初審由系所再經院審查後，提委員會複審。
- 九、對學校教學及計畫有實質貢獻之教師，請研發長、主計主任及相關單位共同配合研擬績優教師之彈性獎勵辦法。
- 十、本校音樂學系招生缺額一事登上媒體版面，為維持本校優良紀錄請音樂系檢討改進。
- 十一、請各位同仁務必注意身體保養。

玖、散會（下午 3 時 25 分）



# 附件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單位電子資源利用統計表(2016/1/1~2016/5/31)

單位//身分	教師	研究生	大學生	總計	單位人數	人均值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167	3,666	—	3,833	35	109.51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0	1,555	—	1,555	21	74.05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322	3,212	—	3,534	75	47.12
中國音樂學系	89	5,870	3,205	9,164	358	25.60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42	3,782	5,328	9,152	405	22.60
電影學系	1,163	1,561	6,496	9,220	410	22.49
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博士班	—	161	—	161	10	16.10
雕塑學系	1,050	149	189	1,388	187	7.42
美術學系	6	1,627	1,400	3,033	439	6.91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0	1,575	1,211	2,786	448	6.22
舞蹈學系	5	264	1,846	2,115	368	5.75
戲劇學系	381	1,868	716	2,965	522	5.68
廣播電視學系	6	2,101	406	2,513	508	4.95
音樂學系	52	1,405	651	2,108	457	4.61
書畫藝術學系	63	1,620	161	1,844	482	3.83
工藝設計學系	116	372	791	1,279	415	3.08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23	355	5	383	207	1.85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0	1	51	52	141	0.37
總計	3,485	31,144	22,456	57,085	5,488	10.40

## 附件二

### 藝文中心各館廳 6 月份活動資料明細表

場地	序號	使用單位	活動名稱	時間
演講廳	1	師培中心	105 學年度教師教育學程新生報到暨說明會	6/1
	2	學務處生涯發展中心	職涯講座	6/2
	3	師培中心	師培中心成果發表	6/2-3
	4	國樂系	2016 臺藝箏樂展 II	6/4
	5	陳君蘋	現代音樂教室發表會	6/5
	6	研發處	民間文化政策行動論壇 2.0：文化，進行式	6/8、11
	7	師培中心	104 學年度教育學程結業典禮	6/13
	8	學務處	畢業典禮家長休息室	6/18
		科見板橋幼兒園	科見板橋幼兒園第十四屆畢業典禮暨成果發表會	6/21、22、25
		音樂系	音樂系西洋音樂史考試	6/24
國際會議廳	1	圖文系	105 級圖文系日夜間部聯合論文發表會	6/1
	2	多媒系	2016 電影極樂宿舍-前進校園座談會	6/7
	3	總務處文書組	行政會議	6/14

	4	秘書室	104-2 校務會議	6/15-16
	5	學務處	畢業典禮家長休息室	6/18
	6	總務處	總務會議	6/21
	7	設計學院	大師講座-預視軟體工作營 Previsualization Seminar and Workshop	6/27
福舟表演廳	1	音樂系	江柔穎畢業音樂會	6/1
	2	音樂系	張家齊. 林育民畢業音樂會	6/2
	3	國樂系	林雅軒畢業音樂會	6/3
	4	音樂系	許芝馨. 林玉昕畢業音樂會	6/4
	5	國樂系	王廷煜. 施馨惠聯合音樂會	6/5
	6	國樂系	吳佳親畢業音樂會	6/6
	7	國樂系	王培瑜教授客座學成果音樂會	6/7
	8	音樂系	黃程茂畢業音樂會	6/8
	9	音樂系	詹婷宇畢業音樂會	6/10
	10	國樂系	李品葳畢業音樂會	6/11

11	音樂系	音樂系活動	6/14
12	國樂系	陳昀廷畢業音樂會	6/15
13	音樂系	許立儂畢業音樂會	6/16
14	國樂系	施雅玲笛子獨奏會	6/16、19
15	劉家伶	劉家伶老師學生發表會(李馥如鋼琴獨奏會)	6/19
17	國樂系	流行音樂學程成果發表會	6/23
18	音樂系	林志謙單簧管獨奏會	6/25
19	國樂系	楊美倫琵琶畢業音樂會	6/25

### 附件三

### 藝文中心6月場館使用天數及收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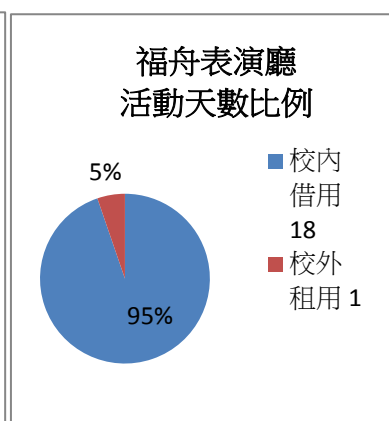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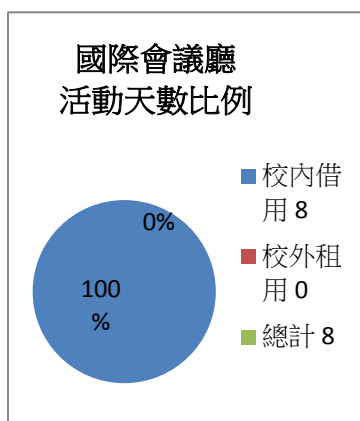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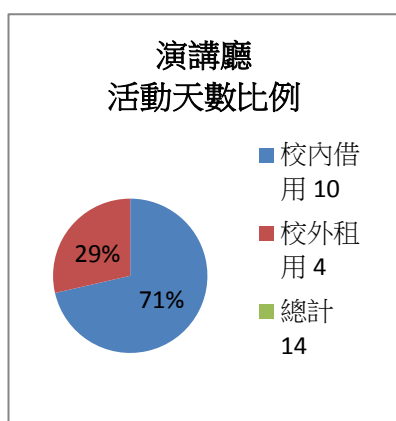
演講廳活動天數	天數	演講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10	71%	18,880	9,720
校外租用	4	29%	25,725	2,280
總計	14		44,605	12,000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	天數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8	100%	7,420	4,800
校外租用	0	0%	0	0
總計	8		7,420	4,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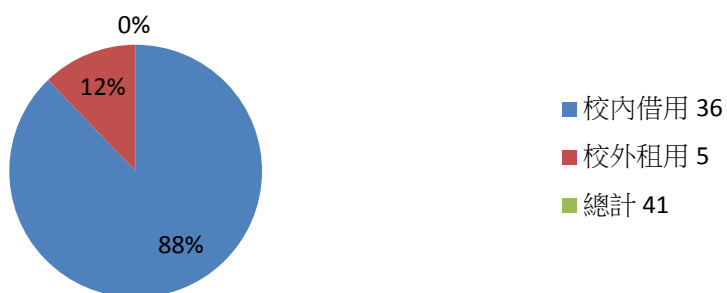
福舟表演廳活動天數	天數	福舟表演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18	95%	146,330	26,040
校外租用	1	5%	19,383	2,160
總計	19		165,713	28,200

藝文中心場館使用天數總計	天數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校內借用	36	88%
校外租用	5	12%
總計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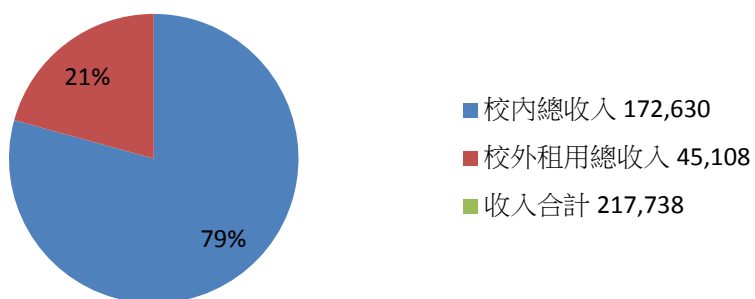
藝文中心場館收入總計	金額	總收入比例
校內總收入	172,630	79%
校外租用總收入	45,108	21%
收入合計	217,738	
藝文中心場館支出總計	金額	總支出比例
校內總支出	40,560	41.3%
校外租用總支出	4,440	4.5%
6月場館清潔費	51,809	52.7%
營業稅	1,450	1.5%
支出合計	98,259	
<b>藝文中心6月份場館盈餘</b>	119,4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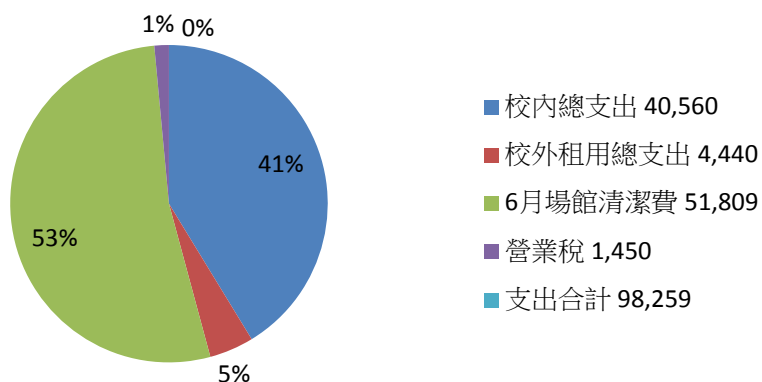
###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 總收入比例



### 總支出比例



# 附件四

## 105 年風險防護方案

類別		風險值	脆弱點	威脅	防護方案
高風險	組織與聲譽	20	法律的責任	未全面性導入個資稽核方法，未妥善管理致個人資料外洩，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傷害組織的形象	分階段全校導入 PIMS 第一階段 104 導入： 電算中心與教務處 第二階段 105 導入： 學務處與總務處
	軟體-應用程式 (校務行政教務、推教)	18	不當的個人資料處理方式	機敏資料未去識別化，未妥善管理導致個人資料外洩。	
	軟體-應用程式 (校務行政人事、總務)	18			
	軟體-應用程式 (校務行政學務)	18			
可接受風險	服務-硬體維護委外(刀鋒伺服器、網路儲存設備)	16	服務品質不佳	故障服務中斷	提供網路端、儲存端雙備援機制，且在行政大樓機房導入異地端備份，資料儲存在不同設備上，可有效保護資料
	服務-硬體維護委外(刀鋒伺服器、網路儲存設備)	16	服務廠商選擇不佳	天災人禍無法提供服務	
	電腦主機-儲存設備(虛擬主機用 NAS 備援設備)	16	設備零組件品質不佳	硬體故障	
	電腦主機-儲存設備(虛擬主機用 NAS 備援設備)	16	未進行異地備份	火災/洪水或其他因素造成機房媒體損毀	

## 附件五

本中心於 6、7 月辦理活動一覽表

班次	班別	日期
1	105 學年度國中暨高中表演藝術甄審	2016.06.25
2	2016 動畫工作坊	2016.07.04~07.10
3	2016 南京少年舞蹈研習班	2016.07.07~07.09
4	2016 暑期科大宜音樂教學法研習班	2016.07.09~07.15
5	第三屆臺海盃音樂研習班	2016.07.13~07.15
6	表演藝術研習班【北京聯合大學】(12 天)	2016.07.18~07.29
7	表演藝術研習班【吉林藝術學院】(30 天)	2016.07.18~07.29
8	文創產業發展研習班(12 天)	2016.07.18~07.29
9	雲南開放大學印刷產業發展研習班(15 天)	2016.08.01~08.15



## 附件六

### 623 公共服務日

#### 一、緣由：

聯合國 2002 年第 57/277 號決議訂定 6 月 23 日為公共服務日 (UN Public Service Day) 並設立聯合國公共服務獎 (UN Public Service Award)，於 6 月 23 日當週表揚各國提供創新優秀公共服務之機關，藉此激發世界各國提供更完善的公共服務。2012 年聯合國公共服務日設立 10 週年，為與國際接軌，回應其創立精神初衷及提升政府創新服務效能，考試院與行政院聯手啟動設立每年 6 月 23 日為我國「公共服務日」。

#### 二、公共服務精神之內涵設立目的：

1. 以「積極、關懷、熱忱、奉獻」的公共服務精神為內化成為全國公務人員的基本信念。
2. 藉由公共服務日的啟動，成為服務效能創新的指標。

#### 三、設立目的：

1. 期勉各機關公務人員自我省思公部門提供之公共服務有無缺漏。
2. 激發公務人員加強創新、敬業的為民服務精神。
3. 有效提昇人民幸福感。

# 附件七

## 105年5月(5日)至6月(7日)人事動態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動 態 內 容	生 效 日 期	備 註
<b>教職員：計2人調任。</b>					
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組員	黃齡瑩	調任	105.05.09	原任職單位：有章藝術博 物館典藏研究組
人事室	組員	李素慧	調任	105.05.11	原任職單位：國立暨南國 際大學人事室(遞補劉書 宏遺缺)
<b>約用人員：計2人新進、2人離職。</b>					
總務處 營繕組	行政 助理	謝宜廷	離職	105.04.28	
	行政 助理	洪欽四	新進	105.05.04	遞補謝宜廷遺缺
廣播電視學系	行政 助理	林修緯	新進	105.05.11	代理行政助理莊晴雯公 傷假期間職務至105年6 月6日止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行政 助理	陳獻忠	離職	105.05.16	

# 附件八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修正草案）

104年8月11日10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2月8日104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兼顧培育人才之目的並保障學生學習及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特依據教育部訂頒「大專校院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學生兼任助理，係指本校聘僱之兼任研究助理、兼任教學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工讀生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工作者。
- 三、學生兼任助理依其屬性分為「學習型」兼任助理與「勞僱型」兼任助理。
  - （一）「學習型」兼任助理：本校學生擔任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兼任研究助理及教學助理。
  - （二）「勞僱型」兼任助理：本校學生擔任本校兼任研究助理、教學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及其他部分時間工作者，其與本校具僱用關係，雙方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如屬承攬或其他非屬僱用關係者，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校（各單位、計畫主持人、教師）進用學生兼任助理時，應以書面或電子文件確認雙方關係（「學習型」或「勞僱型」），並充分告知相關權利義務。
- 四、「學習型」兼任助理所為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之範疇如下：
  - （一）課程學習：
    1. 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2. 前款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3. 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4. 符合前三款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 （二）服務學習：學生參與學校為增進社會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
- 五、「學習型」兼任助理所從事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該學習活動之主要目的，應與前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 （二）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 （三）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 （四）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 （五）學生參與學習活動之權益，本校應予規範保障。學生如參與具危險性活動時，教師應落實安全保障，並為學生額外投保旅遊平安險等商業保險，保險最低保障金

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增加學生安全保障。

六、學生於學習期間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 著作權歸屬：

(1) 研究報告或碩、博士論文，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2) 研究報告或碩、博士論文，如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二) 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除專利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指導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指導教授亦得列為共同發明人。

七、「勞僱型」兼任助理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不含大陸地區學生。

八、「勞僱型」兼任助理應視業務性質，優先洽詢並進用校內身心障礙學生。

九、同一學生於同一聘僱期間擔任「勞僱型」兼任助理職務，暫以一個為限。惟將視本校整體配套規劃及推動情形予以放寬，並另公告之。

十、「勞僱型」兼任助理應完成校內聘僱程序始得進用，於起聘日至用人單位辦理報到手續，並應於到職日起十日內前訂勞動契約。勞動契約內容應包含工作內容、聘期、工作酬勞、工作時間、工作時數、工作地點、權利義務及其他工作條件等事項。

十一、「勞僱型」兼任助理工作酬勞由勞資雙方議定之，惟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工資。工作酬勞之給付，於每月十五日前核發上個月薪資，如遇例假日則順延。但與兼任助理另有約定或因補助機關尚未核發經費等特殊原因者，從其約定，惟不得預扣工作酬勞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十二、「勞僱型」兼任助理因業務需要經計畫主持人或主管指定需加班者，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同意後，始得加班。未依規定完成核定程序者，不得視為加班。前項加班得選擇加班補休或支領加班費。

十三、「勞僱型」兼任助理給假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人員請假或調移工作時間者，應事先辦妥請假或調班手續。如因急病或緊急事故，應先口頭報告主管長官，或委請同事或補辦請假手續。其請假及出勤紀錄由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自行管理，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出勤紀錄應保存至少五年。

十四、「勞僱型」兼任助理協助或參與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著作權歸屬：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規定，本校享有著作財產權。

(二) 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於本校。

十五、「勞僱型」兼任助理之考核、獎懲由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自行辦理。

- 十六、「勞僱型」兼任助理到離職時，本校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主動申辦加退保及提繳勞退金手續。  
前項人員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及自提之勞退金由本校按月自薪資中代為扣繳。  
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其所衍生之費用或違反規定而受罰，應由當事人、計畫主持人、單位主管或可歸責之人員負責。
- 十七、「勞僱型」兼任助理如擬於契約屆滿前先行離職，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預告期間提出書面申請，經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核准後，於離職生效日前辦妥離職手續，並得申請核發離職證明書。未依預告期間提出辭呈逕行離職，本校得於其離職證明書上加註記錄，致本校受有損害者，本校得依法請求賠償。
- 十八、「勞僱型」兼任助理聘僱期間，如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所訂終止契約之情事者，本校得依勞動基準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九、計畫主持人或單位管理人員與「勞僱型」兼任助理於聘僱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其他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其計畫內或在其主管單位中任職。若計畫委辦(託)機關或補助機關(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 兼任助理應依工作時間出勤，並親自簽到退，違者議處。
  - (三) 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 (四) 兼任助理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未依規定辦理勞健保及勞退轉出，因而衍生之費用，由當事人或計畫主持人負責繳清。
  - (五) 兼任助理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並接受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之指揮監督。
- 二十、助理人員管理事項依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本校與「勞僱型」兼任助理間之權利義務除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本要點外，其他未盡事宜依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及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辦理。
- 二十一、為增進校內和諧及落實學生權益保障，學生兼任助理若對關係身分認定有爭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學生提出申訴前，應由所屬系所(院)、計畫執行單位或其他學系主管單位先行協調處理，並提出書面說明。若關係身分認定無法獲致共識，得提跨部會溝通平臺討論；若對於勞動權益措施或處置之申訴處理結果如有不服，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解、仲裁或裁決。
- 二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 學生兼任助理依其屬性分為「學習型」兼任助理與「勞僱型」兼任助理。</p> <p>（一）「學習型」兼任助理：本校學生擔任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兼任研究助理及教學助理。</p> <p>（二）「勞僱型」兼任助理：本校學生擔任本校兼任研究助理、教學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及其他部分時間工作者，其與本校具僱用關係，雙方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如屬承攬或其他非屬僱用關係者，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u>本校(各單位、計畫主持人、教師)進用學生兼任助理時，應以書面或電子文件確認雙方關係(「學習型」或「勞僱型」)，並充分告知相關權利義務。</u></p>	<p>三、 學生兼任助理依其屬性分為「學習型」兼任助理與「勞僱型」兼任助理。</p> <p>（一）「學習型」兼任助理：本校學生擔任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兼任研究助理及教學助理，<u>非屬於有對價之僱用關係之活動者。</u></p> <p>（二）「勞僱型」兼任助理：本校學生擔任本校兼任研究助理、教學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及其他部分時間工作者，其與本校具僱用關係，雙方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如屬承攬或其他非屬僱用關係者，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1. 參考台大相關辦法，第一項第一款省略有關學習型助理非屬對價僱用關係之說明。</p> <p>2. 參酌法律顧問意見，並參考參考台大相關辦法，新增第二項說明有關學生兼任助理分流時應以書面或電子文件確認雙方關係並告知相關權利義務。</p>
<p>四、 「學習型」兼任助理所為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之範疇如下：</p> <p>（一）課程學習：</p> <p>1. 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p> <p>2. 前款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p> <p>3. 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p> <p>4. 符合前三款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p> <p>（二）服務學習：學生參與學校為增進社會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p>	<p>四、 「學習型」兼任助理所為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之範疇如下：</p> <p>（一）課程學習：</p> <p>1. 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p> <p>2. 前款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p> <p>3. 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p> <p>4. 符合前三款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p> <p>（二）服務學習：<u>服務學習之範疇係指</u>學生參與學校為增進社會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p>	<p>參考台大相關辦法，酌修第一項第二款有關服務學習範疇說明，省略「<u>服務學習之範疇係指</u>」之文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p>	<p>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p>	
<p>五、 「學習型」兼任助理所從事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p> <p>(一)該學習活動之主要目的，應與前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p> <p>(二)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p> <p>(三)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p> <p>(四)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p> <p>(五)<u>學生參與學習活動之權益，本校應予規範保障。學生如參與具危險性活動時，教師應落實安全保障，並為學生額外投保旅遊平安險等商業保險，保險最低保障金額為新臺幣一佰萬元，以增加學生安全保障。</u></p>	<p>五、 「學習型」兼任助理所從事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p> <p>(一)該學習活動之主要目的，應與前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p> <p>(二)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p> <p>(三)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p> <p>(四)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p> <p>(五)<u>學生參與有危險性之學習活動，應為學生額外投保旅遊平安險等商業保險，保險最低保障金額為新臺幣一佰萬元，以增加學生安全保障。</u></p> <p>(六)<u>不得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u></p>	<p>1. 參酌法律顧問意見，並參考台大相關規定，酌修第一項第五款有關學生參與學習活動時，學校應予規範保障，教師應落實安全保障等文字。</p> <p>2. 參考台大相關規定，刪除第一項第六款之說明。</p>
<p>六、 學生於學習期間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著作權歸屬：</p> <p>(1) 研究報告或碩、博士論文，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未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p>	<p>六、 學生於學習期間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著作權歸屬：</p> <p>(1) 研究報告或碩、博士論文，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未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p>	<p>參酌法律顧問意見，本點第一項第二款有關專利權歸屬，增加「除專利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之文字說明。</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權及著作財產權)。</p> <p>(2) 研究報告或碩、博士論文，如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未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p> <p>(二) 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u>除專利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u>，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指導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指導教授亦得列為共同發明人。</p>	<p>權及著作財產權)。</p> <p>(2) 研究報告或碩、博士論文，如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未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p> <p>(二) 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指導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指導教授亦得列為共同發明人。</p>	
<p>九、 同一學生於同一聘僱期間擔任「勞僱型」兼任助理職務，<u>暫以一個為限。惟將視本校整體配套規劃及推動情形予以放寬，並另公告之。</u></p>	<p>九、 <u>同一學生於同一聘僱期間擔任「勞僱型」兼任助理職務以一個為原則。</u></p>	<p>本點文字略作修正，以符合本校現行作法。</p>
<p>十一、 「勞僱型」兼任助理工作酬勞由勞資雙方議定之，惟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工資。工作酬勞之給付，於每月十五日前核發上個月薪資，如遇例假日則順延。但與兼任助理另有約定或因補助機關尚未核發經費等特殊原因者，<u>從其約定，惟不得預扣工作酬勞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u></p>	<p>十一、 「勞僱型」兼任助理工作酬勞由勞資雙方議定之，惟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工資。工作酬勞之給付，於每月十五日前核發上個月薪資，如遇例假日則順延。但與兼任助理另有約定或因補助機關尚未核發經費等特殊原因者，從其約定。</p>	<p>參酌法律顧問意見，並參考台大相關辦法，增加有關不得預扣工作酬勞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之文字。</p>
<p>十八、 「勞僱型」兼任助理聘僱期間，如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u>第十四條</u>及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所訂終止契約之情事者，本校得依勞動基準法</p>	<p>十八、 「勞僱型」兼任助理聘僱期間，如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所訂終止契約之情事者，本校得依勞動基準法及本校相關</p>	<p>參酌法律顧問意見，並參考台大相關辦法，增加勞基法第十四條規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九、 計畫主持人或單位管理人員與「勞僱型」兼任助理於聘僱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 <u>(一)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其他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其計畫內或在其主管單位中任職。若計畫委辦(託)機關或補助機關(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u>(二)兼任助理應依工作時間出勤，並親自簽到退，違者議處。</u> <u>(三)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u> <u>(四)兼任助理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未依規定辦理勞健保及勞退轉出，因而衍生之費用，由當事人或計畫主持人負責繳清。</u> <u>(五)兼任助理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並接受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之指揮監督。</u></p>	<p>規定辦理。</p> <p>十九、 計畫主持人或單位管理人員與「勞僱型」兼任助理於聘僱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 <u>(一)兼任助理應依工作時間出勤，並親自簽到退，違者議處。</u> <u>(二)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u> <u>(三)兼任助理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未依規定辦理勞健保及勞退轉出，因而衍生之費用，由當事人或計畫主持人負責繳清。</u> <u>(四)兼任助理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並接受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之指揮監督。</u></p>	<p>參考台大相關辦法，新增第一款「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其他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其計畫內或在其主管單位中任職…」之規定，原第一至四款排序順延。</p>
<p>二十、 助理人員管理事項依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u>本校與「勞僱型」兼任助理間之權利義務除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本要點外，其他未盡事宜依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及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辦理。</u></p>	<p>二十、 助理人員管理事項依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其他未盡事宜依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及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辦理。</p>	<p>參酌法律顧問意見酌增文字說明。</p>
<p>二十一、 為增進校內和諧及落實學</p>	<p>二十一、 為增進校內和諧及落實學</p>	<p>修正若關係身分認定無</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生權益保障，學生兼任助理若對關係身分認定有爭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學生提出申訴前，應由所屬系所（院）、計畫執行單位或其他學系主管單位先行協調處理，並提出書面說明。<u>若關係身分認定無法獲致共識，得提跨部會溝通平臺討論；若對於勞動權益措施或處置之申訴處理結果如有不服，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解、仲裁或裁決。</u></p>	<p>生權益保障，學生兼任助理若對關係身分認定有爭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學生提出申訴前，應由所屬系所（院）、計畫執行單位或其他學系主管單位先行協調處理，並提出書面說明。<u>若無法獲致共識，得提跨部會溝通平臺討論。</u></p>	<p><u>法獲致共識，得提跨部會溝通平臺討論；若對於勞動權益措施或處置之申訴處理結果如有不服，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解、仲裁或裁決。</u></p>

## 附件九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修正草案）

103年2月25日102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參與產學合作，應用研發能量貢獻於產業界，裨益產業技術升級與發展，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產學合作計畫係指本校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承接政府科研補助、政府機構或民間企業委辦之計畫案，且計畫經費須屬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 三、採計績效之產學合作計畫以前一年度（一月至十二月）為主，並以計畫起始日為基準點，執行期間超過一年以上者，若合約中已載明各年度經費金額者，得分年計算之。  
績效評量以計畫經費（不含學校自籌款）、行政管理費、教師（研究人員）擔任計畫職務等項目為主，各項目計分方式說明如下：
  - (一)計畫經費之計分標準：計畫案經費五萬元（含）以上至三十萬元（含）以下得6分；超過三十萬元之部分，每五萬元加計1分。本項積分滿分為60分。
  - (二)行政管理費之計分標準：每案計5分，每滿一萬元加計1分。本項積分滿分為30分。
  - (三)其他：計畫案成果對學校知名度或校務基金另有貢獻者，每案最高計5分。本項積分滿分為10分。
  - (四)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之得分，依上述分數百分之三十採計。
  - (五)各項積分計算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一位。
- 四、每年由研究發展處提供前一年度產學合作績效清冊，經當事人與所屬系所確認無誤後，提交產學合作暨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審查結果陳送校長核定之。
- 五、產學合作績優教師以3至5名為原則，得視當年度情形調整績優獲獎人數。本校頒給產學合作績優獎狀並公開表揚，獲獎事蹟公告於本校網頁，本項績效得列入教師績效評鑑之計分。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參與產學合作，應用研發能量貢獻於產業界，裨益產業技術升級與發展，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參與產學合作，應用研發能量貢獻於產業界，裨益產業技術升級與發展，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點無修正。
二、 本要點所稱產學合作計畫係指本校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承接政府科研補助、政府機構或民間企業委辦之計畫案， <u>且計畫經費須屬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u>	二、 本要點所稱產學合作計畫係指本校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承接政府機構（ <u>含財團法人</u> ）或民間企業委辦之計畫案。	本點新增說明計畫經費須屬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始得於列為產學合作。
三、 採計績效之產學合作計畫以前一年度（一月至十二月）為主， <u>並以計畫起始日為基準點，執行期間超過一年以上者，若合約中已載明各年度經費金額者，得分年計算之。</u> <u>績效評量以計畫經費（不含學校自籌款）、行政管理費、教師（研究人員）擔任計畫職務等項目為主，各項目計分方式說明如下：</u> (一) 計畫經費之計分標準：計畫案經費五萬元（含）以上至三十萬元（含）以下得6分；超過三十萬元之部分，每五萬元加計1分。本項積分滿分為60分。 (二) 行政管理費之計分標準：每案計5分，每滿一萬元加計1分。本項積分滿分為30分。 (三) 其他：計畫案成果對學校知名度或校務基金另有貢獻者，每案最高計5分。本項積分滿分為10分。 (四) 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之得分，依上述分數百分之三十採計。 (五) 各項積分計算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一位。	三、 採計績效之產學合作計畫 <u>以上</u> 一年度（一月至十二月） <u>已結案之產學合作計畫為主，跨年度計畫與多年期計畫均以結案年度為採計年度。</u> 績效評量以計畫經費（不含學校自籌款）、行政管理費、教師（研究人員）擔任計畫職務等項目為主，各項目計分方式說明如下： (一) 計畫經費之計分標準：計畫案經費五萬元（含）以上至三十萬元（含）以下得6分；超過三十萬元之部分，每五萬元加計1分。本項積分滿分為60分。 (二) 行政管理費之計分標準：每案計5分，每滿一萬元加計1分。本項積分滿分為30分。 (三) 其他：計畫案成果對學校知名度或校務基金另有貢獻者，每案最高計5分。本項積分滿分為10分。 (四) 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之得分，依上述分數百分之三十採計。 (五) 各項積分計算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一位。	1. 採計績效之起訖時程改以計畫起始日為基準點，多年期計畫若合約載明各年度經費金額者，得分年計算之。 2. 績效評量方式移至本點第二項說明。
四、 每年由研究發展處提供前一年度產學合作績效清冊，經當事人與所屬系所確認無誤後，提交產學合作暨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審查結果陳送校長核定之。	四、 每年由研究發展處提供前一年度產學合作績效清冊，經當事人與所屬系所確認無誤後，提交產學合作暨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審查結果陳送校長核定之。	本點無修正。
五、 產學合作績優教師以3至5名為原則，得視當年度情形調整績優	五、 產學合作績優教師以3至5名為原則，得視當年度情形調整績優	本點無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獲獎人數。本校頒給產學合作績優獎狀並公開表揚，獲獎事蹟公告於本校網頁，本項績效得列入教師績效評鑑之計分。</p>	<p>獲獎人數。本校頒給產學合作績優獎狀並公開表揚，獲獎事蹟公告於本校網頁，本項績效得列入教師績效評鑑之計分。</p>	
<p>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發布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本點部分文字酌修。</p>

## 附件十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處理原則（草案）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達到客觀、公正之目標，依據行政院「政府科學技術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本原則由本校產學合作發展中心負責訂定管理機制及規範，並受理利益衝突迴避申請及相關資訊之揭露。有關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等案件，依據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設立之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以下簡稱權委會）負責審議。
- 三、本原則所稱之研發成果，係指本校教職員生利用本校資源、校務基金或受政府機關、民間企業資助或委託，而進行研發所獲致之成果，包括但不限於專門技術、專利權、著作權、商標專用權、營業秘密與其他相關資料等，依政府法令或依約定歸屬於本校者。
- 四、本原則所稱技術移轉，指將歸屬於本校之研發成果授權或讓與，以進行產業利用，包括提供技術服務或材料。
- 五、本原則所稱當事人，指研發成果之創作人及承辦或執行其技術移轉業務之人員，其關係人係指：
  - （一）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三親等以內親屬。
  - （二）當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三）當事人或第一款有利害關係者之個人、事業或企業。
  - （四）當事人、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但當事人擔任前述職務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者，不在此限。
- 六、本原則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財產上利益：

  - （一）動產、不動產。
  - （二）現金、存款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指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於本校或承接本校技術移轉業者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 七、本原則所稱利益衝突，係指當事人執行技術移轉業務時，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當事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 八、當事人於執行研發成果運用職務時，應揭露前點所述之利益衝突情事。當事人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負擔因此所生之民、刑事及行政責任。
- 九、審查作業應致力於客觀、公正、公開之審查程序，審查過程應不受任何請託、關說，確保審查作業之品質。審查作業相關人員未經授權，不得將審查資料、審查會議討論過程之意見或結果洩漏予他人。
- 十、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時，應以本校名義與合作企業訂定書面契約，其約定事項應依實際合作需求包含研發成果歸屬、交付項目、業務保密，應聲明無涉利益衝突與迴避等事項。

當事人出法令規定或經書面同意外，不得將本校研發成果擅自提供營利事業使用或參與

籌設營利事業。

十一、經具名檢舉有涉及利益衝突並有具體事證者，業務管理承辦單位應簽請校長核定立案後，通知被檢舉人提出書面答辯，依規定提請權委會審議。

前項涉及利益衝突情形經權委會認定確已發生且情節重大者，業務管理承辦單位應簽請校長核定後，通報主管機關及研發成果之補助、委託、出資機關，並已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

十二、本原則未盡事宜，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處理原則（草案說明）

要點規定	說明
<p>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達到客觀、公正之目標，依據行政院「政府科學技術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p>	<p>要點設置緣由、依據及目的</p>
<p>二、 本原則由本校產學合作發展中心負責訂定管理機制及規範，並受理利益衝突迴避申請及相關資訊之揭露。有關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等案件，依據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設立之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以下簡稱權委會）負責審議。</p>	<p>權責單位</p>
<p>三、 本原則所稱之研發成果，係指本校教職員生利用本校資源、校務基金或受政府機關、民間企業資助或委託，而進行研發所獲致之成果，包括但不限於專門技術、專利權、著作權、商標專用權、營業秘密與其他相關資料等，依政府法令或依約定歸屬於本校者。</p>	<p>研發成果之定義</p>
<p>四、 本原則所稱技術移轉，指將歸屬於本校之研發成果授權或讓與，以進行產業利用，包括提供技術服務或材料。</p>	<p>技術移轉之定義</p>
<p>五、 本原則所稱當事人，指研發成果之創作人及承辦或執行其技術移轉業務之人員，其關係人係指：</p> <p>（一）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三親等以內親屬。</p> <p>（二）當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p> <p>（三）當事人或第一款有利害關係者之個人、事業或企業。當事人、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但當事人擔任前述職務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者，不在此限。</p>	<p>當事人之定義</p>
<p>六、 本原則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p> <p>財產上利益：</p> <p>（一）動產、不動產。</p> <p>（二）現金、存款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p> <p>（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p> <p>（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p> <p>非財產上利益，指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於本校或承接本校技術移轉業者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p>	<p>利益之定義</p>
<p>七、 本原則所稱利益衝突，係指當事人執行技術移轉業務時，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當事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p>	<p>利益衝突之定義</p>



要點規定	說明
八、 當事人於執行研發成果運用職務時，應揭露前點所述之利益衝突情事。當事人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負擔因此所生之民、刑事及行政責任。	利益衝突因應措施
九、 審查作業應致力於客觀、公正、公開之審查程序，審查過程應不受任何請託、關說，確保審查作業之品質。審查作業相關人員未經授權，不得將審查資料、審查會議討論過程之意見或結果洩漏予他人。	保密義務
十、 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時，應以本校名義與合作企業訂定書面契約，其約定事項應依實際合作需求包含研發成果歸屬、交付項目、業務保密，應聲明無涉利益衝突與迴避等事項。 當事人出法令規定或經書面同意外，不得將本校研發成果擅自提供營利事業使用或參與籌設營利事業。	揭露與迴避義務
十一、 經具名檢舉有涉及利益衝突並有具體事證者，業務管理承辦單位應簽請校長核定立案後，通知被檢舉人提出書面答辯，依規定提請權委會審議。 前項涉及利益衝突情形經權委會認定確已發生且情節重大者，業務管理承辦單位應簽請校長核定後，通報主管機關及研發成果之補助、委託、出資機關，並已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	檢舉案件處理程序及通報機制
十二、 本原則未盡事宜，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法令適用
十三、 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核定及實施

# 附件十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行政院訂頒「<b>強化</b>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規定，設「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b>並訂定本要點</b>。</p>	<p>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行政院訂頒「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規定，設「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p>	<p>配合行政院法規名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本小組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b>人事室</b>主任、<b>主計室</b>主任及電算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校長指定本校相關單位主管<b>及行政人員一至二人</b>擔任。 <b>本小組成員除當然委員外，其他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b></p>	<p>二、本小組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人事主任、會計主任及電算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校長指定本校相關單位主管擔任。</p>	<p>1. 單位名稱變更，將「會計主任」改為「主計室主任」，「人事主任」亦配合修正為「人事室主任」。 2. 增列其他委員任期制及行政人員 1 至 2 名，較具彈性。</p>
<p>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擔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秘書室人員兼任。</p>	<p>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擔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秘書室人員兼任。</p>	<p>未修正</p>
<p>四、本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一)辦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教育訓練。 (二)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 (三)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 (四)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規範，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訂定適宜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p>	<p>四、本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一)辦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教育訓練。 (二)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 (三)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 (四)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規範，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訂定適宜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b>並報請教育部備</b></p>	<p>依據教育部 100 年 8 月 4 日臺會(四)字第 1000117148 號函，有關內部控制制度報部備查一節，該部將另行研議後再通知辦理方式，目前尚無報教育部備查之依據，爰酌修文字。</p>

<p>(五)規劃及執行年度稽核計畫，必要時辦理專案稽核，並作成稽核報告。</p> <p>(六)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適時簽報校長核定，並追蹤其改善情形。</p> <p>(七)校長交辦事項或其他經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之事項。</p>	<p><u>查。</u></p> <p>(五)規劃及執行年度稽核計畫，必要時辦理專案稽核，並作成稽核報告。</p> <p>(六)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適時簽報校長核定，並追蹤其改善情形。</p> <p>(七)校長交辦事項或其他經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之事項。</p>	
<p>五、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五、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未修正
<p>六、本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亦得視議題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列席。</p>	<p>六、本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亦得視議題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列席。</p>	未修正
<p>七、本小組委員及執行秘書均為無給職。</p>	<p>七、本小組委員及執行秘書均為無給職。</p>	未修正
<p>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酌作文字修正。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101.10.9 10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06.14 104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行政院訂頒「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規定，設「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及電算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校長指定本校相關單位主管及行政人員一至二人擔任。  
本小組成員除當然委員外，其他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
-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擔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秘書室人員兼任。
- 四、本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 (一)辦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教育訓練。
  - (二)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
  - (三)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
  - (四)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規範，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訂定適宜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
  - (五)規劃及執行年度稽核計畫，必要時辦理專案稽核，並作成稽核報告。
  - (六)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適時簽報校長核定，並追蹤其改善情形。
  - (七)校長交辦事項或其他經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之事項。
- 五、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六、本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亦得視議題

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列席。

七、本小組委員及執行秘書均為無給職。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十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教育部九十一年五月七日台(91)高(一)字第91064699號函核定。  
考試院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12150214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台(91)高(二)字第91139318號函核定。  
考試院九十二年三月四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22223588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台高(二)字第0930123410號函核定修正第8條至第17條、第19條、21條、25條、26條、29條、36條、38條。  
教育部九十三年十一月八日台高(二)字第0930147455號函核定修正第6條、23條。  
考試院94年4月20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42492158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94年8月23日台高(二)字第0940109963號函核定修正第1條、6條、7條、8條、9條、10條、11條、12條、13條、14條、15條、16條、17條、21條、24條、27條、28條、29條、31條、38條。  
考試院94年11月14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42547611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95年3月16日台高(二)字第0950031311號函核定修正第4條、6條、9條、16條、23條、28條、38條。  
教育部95年4月18日台高(二)字第0950054259號函核定修正第7條。  
教育部95年9月21日台高(二)字第0950128849號函核定修正第4條、5條、6條、7條、8條、9條、10條、11條、13條、14條、15條、16條、17條、18條、19條、20條、21條、22條、23條、24條、25條、26條、27條、28條、29條、30條、31條、33條、34條、35條、36條、37條、38條、39條、40條。  
教育部95年10月16日台高(二)字第0950144860號函核定修正第12條  
考試院95年12月26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52733533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96年8月13日台高(二)字第0960116463號、96年8月22日台高(二)字第0960128782號函核定修正第7條、10條、14條、20條。  
教育部96年12月11日台高(二)字第0960184603號核定修正第7條、8條、15條、17條、18條、25條  
考試院97年2月13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06610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97年2月29日台高(二)字第0970031392B號核定修正第35條  
考試院97年3月4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15911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97年8月28日台高(二)字第0970165115B號核定修正第6條、25條、第26條，新增26-1條  
考試院97年9月2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75315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98年7月29日台高(二)字第0980126431號核定修正第10條，新增第14-1條  
教育部98年8月19日台高(二)字第0980139955號核定修正第35條  
考試院98年9月1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83102308號、98年9月1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83102639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99年2月4日台高(二)字第0990020746號核定修正第10條  
考試院99年2月26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93170961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99年8月27日台高(二)字第0990147937號函核定修正第7條、10條  
教育部99年10月20日台高(二)字第0990176702號函核定修正第35條  
考試院99年11月26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93270388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100年1月31日臺高(二)字第1000016625號核定修正第10條  
考試院100年3月7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318308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100年7月27日臺高字第1000119411號函核定修正第7條、10條、12條、14-1條、15條、26條  
教育部100年8月1日臺高字第1000134332號函核定修正第11條  
考試院101年1月17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13545666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101年3月12日臺高字第1010043121號函核定修正第10條  
考試院101年4月3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13584284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101年9月12日臺高(三)字第1010172132號函核定修正第7條、10條  
考試院102年3月4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23697997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102年4月3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043186號函核定修正第10條、32條、34條，新增第14-2條  
教育部102年6月27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096699號函核定修正第10條、22條35條  
教育部102年7月5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096866號核定修正第7條、8條、10條、14條  
考試院103年1月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33682124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103年2月6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16833號函核定修正第9條、19條  
教育部103年2月11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16844號函核定修正第7條、8條、11條  
考試院103年3月11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33820834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103年6月27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94262號函核定修正第26-1條  
考試院103年7月15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66953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103年7月29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111879號函核定修正第7條  
考試院103年9月1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81490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103年9月18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139334號函核定修正第5條  
考試院103年10月1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92475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104年3月3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025020暨同年2月12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021567號函核定修正第7、16、35條  
考試院104年4月16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59055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105年3月18日臺教高(一)字第1050038527號函核定修正第10條、第25條、第26條之1條文，並自105年2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5年4月1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092419號函修正核備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暨有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
- 第三條 本大學以傳授文化、藝術專門知能，培育高等藝術研究、創作、展演人才，弘揚「真、善、美」特質之藝術教育為宗旨。

##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 第四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五條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本大學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  
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  
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經連任程序通過後得連任一次。校長如擬連任，應依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規定，於首任任期屆滿一年前，經教育部徵詢並函請本校於一個月內提報校務說明書，供教育部辦理續任評鑑，並於教育部評鑑結果送達後三個月內召開校務會議，由校務會議中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參酌教育部所送之評鑑結果並對於續任校長行使同意權。由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研究人員、校務會議之職員代表、職工代表、學生代表等共同行使同意達二分之一以上為通過續任，則陳報教育部辦理續聘。  
校長聘期採學年（期）制，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  
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聘期重新起算。  
校長去職分為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未獲連任或自請辭職及其他原因等。其他原因去職除法定原因外，須經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並召開校務會議經出席代表以無記名投票獲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去職。  
修訂組織規程如涉及校長遴選或續任，自修訂組織規程通過後實施。  
校長遴選之組織及運作，另以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訂定之。
- 第六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聘請教授級之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任期與校長同，聘書按年致送。  
校長因故出缺時，於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選前，由副校長代理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 第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教學單位：  
一、美術學院  
（一）美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版畫藝術碩士班）  
（二）書畫藝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造形藝術碩士班、造形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三）雕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四）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二、設計學院  
（一）工藝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

在職專班)

- (二)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學士班、動畫藝術碩士班、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 (四)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博士班)

### 三、傳播學院

- (一)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電影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廣播電視學系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應用媒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 四、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博士班)

- (一) 戲劇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表演藝術碩士班、表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 (二) 音樂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中國音樂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 舞蹈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人文學院(中華藝術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 (一)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博士班、碩士班)
- (二)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碩士班)
- (三) 通識教育中心

~~(四) 體育教學中心~~

- (四) 師資培育中心 (中等教育學程班、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班)

傳播學院下設數位影藝中心，人文學院下設中華藝術研究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統籌各項計畫之研究、經費爭取及相關學程之規劃，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

各學院、系(所、中心)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各該學院院務會議依據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準則訂定遴選要點，依該辦法就教授中至少選出二至三人後，報請校長擇聘之。

院長採任期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院長如有續任意願，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向校長簽報，經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報請校長續聘之。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該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召集該院臨時院務會議，經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無記名方式投票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選委員會另行遴選。

各學院學生總數達五百人以上，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輔佐院長推動院務，由各該學院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之教學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

- 一、學院學生總數超過一千人以上者。
- 二、學院之系、所、中心(含研究或推廣單位)總數五個以上；且每一單位應有專任教師及職員四人以上者。
- 三、學院(院辦公室)無專任行政人員或僅有一人者。



四、其他因院務繁重或有特殊任務，經院務會議通過並陳核校長同意者。

副院長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如因重大事由，得由該學院院長於任期屆滿前提請校長免除其聘兼職務。

第九條

本大學各學系（所、中心）置主任（所長、中心主任）一人，主持系（所、中心）業務，由各學系（所、中心）務會議依據本校系（所、中心）主管遴聘準則訂定遴選要點，自副教授以上教師推選後報請校長聘兼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主管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各學系（所、中心）主任（所長）採任期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如有續任意願，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向所屬學院院長簽報，經全體專任教師（不含客座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無記名投票同意時，報請校長續聘之。各系（所、中心）主管於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院長交議或經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請院長召開並主持各該臨時系（所、中心）務會議，經全體專任教師（不含客座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無記名投票同意，報請校長解除其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選委員會另行遴選。

第十條

本大學設下列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三組及教學發展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事務與保健、課外活動指導、軍訓與生活輔導三組及學生輔導、學生生涯發展二中心。

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安六組。

四、研究發展處：設研究企劃、學術發展二組及產學合作發展、創新育成、臺灣文化政策智庫二中心。

五、文創處：設企管、行銷二組及產學合作發展中心。

六、國際事務處：設國際合作、國際教育、國際展演交流三組。

七、推廣教育中心：設推廣、企劃二組。

八、圖書館：設採編、典閱、資訊三組。

九、電子計算機中心：設網路、系統二組。

十、藝文中心：設演出交流、藝文推廣二組。

十一、有章藝術博物館：設典藏研究、教育推廣二組及文物維護研究中心。

十二、秘書室：設秘書、公共事務二組。

十三、人事室。

十四、主計室：設歲計、會計二組。

十五、體育室：設教學研究、活動場館二組。

前項各單位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減或合併之。

第十一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

為輔佐教務長推動業務，依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教務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以配合教務長之任期為原則。

第十二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兼任。

軍訓與生活輔導組置軍訓教官若干人，其資格、遴選、介派、遷調辦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第十四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主持全校研究發展、基金募款、產學合作發展、創新育成及臺灣文化政策智庫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

員兼任。

- 第十四條之一 文創處置處長一人，主持全校文化創意產學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 第十四條之二 國際事務處置處長一人，主持全校國際學生事務、國際學術與文化交流活動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
- 第十五條 推廣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推廣教育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 第十六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全校圖書管理事宜，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 第十七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辦理電子計算機業務及支援資訊教學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 第十八條 藝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規劃全校演出教學活動等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 第十九條 有章藝術博物館置館長一人，主持本校一般文物、藝術品與本校重要史料之典藏、研究、展覽、教育推廣等有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第二十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辦理秘書、研考、公共關係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 第二十一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二十二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二條之一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綜理室業務，由校長自本校相關領域聘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並置體育教師若干人，負責全校體育教學及體育活動事宜。**

-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得視需要設各中心或附屬單位，其設置辦法另行訂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行政及學術單位主管之任期，均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壹次。  
前項兼任之行政、學術單位主管，均配合校長任期逐年發聘。
-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校設校、院、系（所、中心）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別依規定評審本校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各院級及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由各院、系（所、中心）務會議參照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自定之。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權限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定之。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本校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織及評議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獎懲及其他權益受損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之申訴。其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四、研究發展委員會：規劃校務發展重點與方案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五、課程委員會：規劃本校課程發展之方向，擬定全校課程開設原則

，並審議各學院、系、所、中心與課程科目相關事宜。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六、衛生暨膳食委員會：推展學校衛生保健工作，促進教職員工生身心健康。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七、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大功過（含）以上之重大獎懲案件。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設其他委員會。

##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校長、副校長、本校組織規程各一級行政主管及各學院院長。行政主管出席代表必要時得由校長調減之。

（二）教師代表依各院專任教師人數比例，每滿三人推選一名代表，由院經院務會議自訂辦法後經互選產生之。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代表中具備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人數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三）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三人、其他本校編制內人員一人、職工一人，由人事室自訂辦法互選產生之。

（四）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由學務處協助學生自治團體訂定辦法產生之。

各類代表選舉時，均得同時選出候補代表若干人，於該類代表因故出缺時依序遞補。

經選舉產生之代表，任期為一學年，於每學年開會前一個月選定。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院、系、所、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本大學校務會議組織章程另定之。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中心）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及其他一級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校長指定之有關人員得列席會議。

三、教務會議：由專任教師、教學相關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二至四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軍訓與生活輔導組組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五至十人及學生代表三

至五人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五、總務會議：由各學院院長、各單位總務業務承辦人員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學年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六、推廣教育中心會議：以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推廣教育中心相關單位主管、推廣教育中心各組組長組成之。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推廣教育中心重要行政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七、院務會議：以各該學院院長、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教師代表組成之，院長為主席，討論本學院學術、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院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列席。

八、系（所）務會議：以各系（所）主任（所長）及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為原則，其會議組成辦法另定之；系（所）主任（所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所）教學、研究及有關係（所）務事宜，並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體育教學中心會議比照辦理。

九、各處、部、室、館、中心會議：以各處、部、室、館、中心之主管人員、秘書及各組組長等人員組織之，其主管人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之重要事項，有關業務人員得列席會議。

第二十六條之一 校務會議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一、組成：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其中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得連選連任之。前項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於委員任期內聘派兼任行政職務時，應予解任，並依規定重新遴派。

二、任務：

- (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 (四)校務基金各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五)校務基金開源節流計畫之審議。
  - (六)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之審議。
  - (七)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 前項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章 教職員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各級教師從事授課、研究、輔導及協助學校校務行政工作事宜。

本大學專任教師須於到職一定年限內，通過升等審查取得較高等級教師證書，其相關規定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之聘任資

- 格、程序及升等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有關法律之規定另定之。
-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及創作，設置辦法另定之。
- 第三十條 本大學為研究需要，得聘研究人員協助研究計畫之執行。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其聘任及升等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定之。
-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為實務教學需要得聘專業技術人員，以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聘任及升等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定之。
-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為協助教學、研究及服務需要，得置助教，其進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應對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定期辦理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懲之重要依據。本大學教師經教師再次評鑑結果未通過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予以強制退休、停聘、不續聘或改聘兼任教師。教師評鑑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教師之不續聘、停聘、解聘或改聘兼任教師，除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外，應分別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權限審議。本大學對於不續聘之教師應於聘期屆滿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不服不續聘、停聘或解聘處分者，得於知悉該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不續聘、停聘、解聘及申訴，比照教師之規定。
-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其中軍訓與生活輔導組組長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之；各單位設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本大學得置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本大學得置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
-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職員之分級、任免、敘薪、考核、升遷、獎懲、申訴等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章 學生自治

-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有關學校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之定位、組織、監督、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五章 附則

-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 第三十九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教育法令之規定。
- 第四十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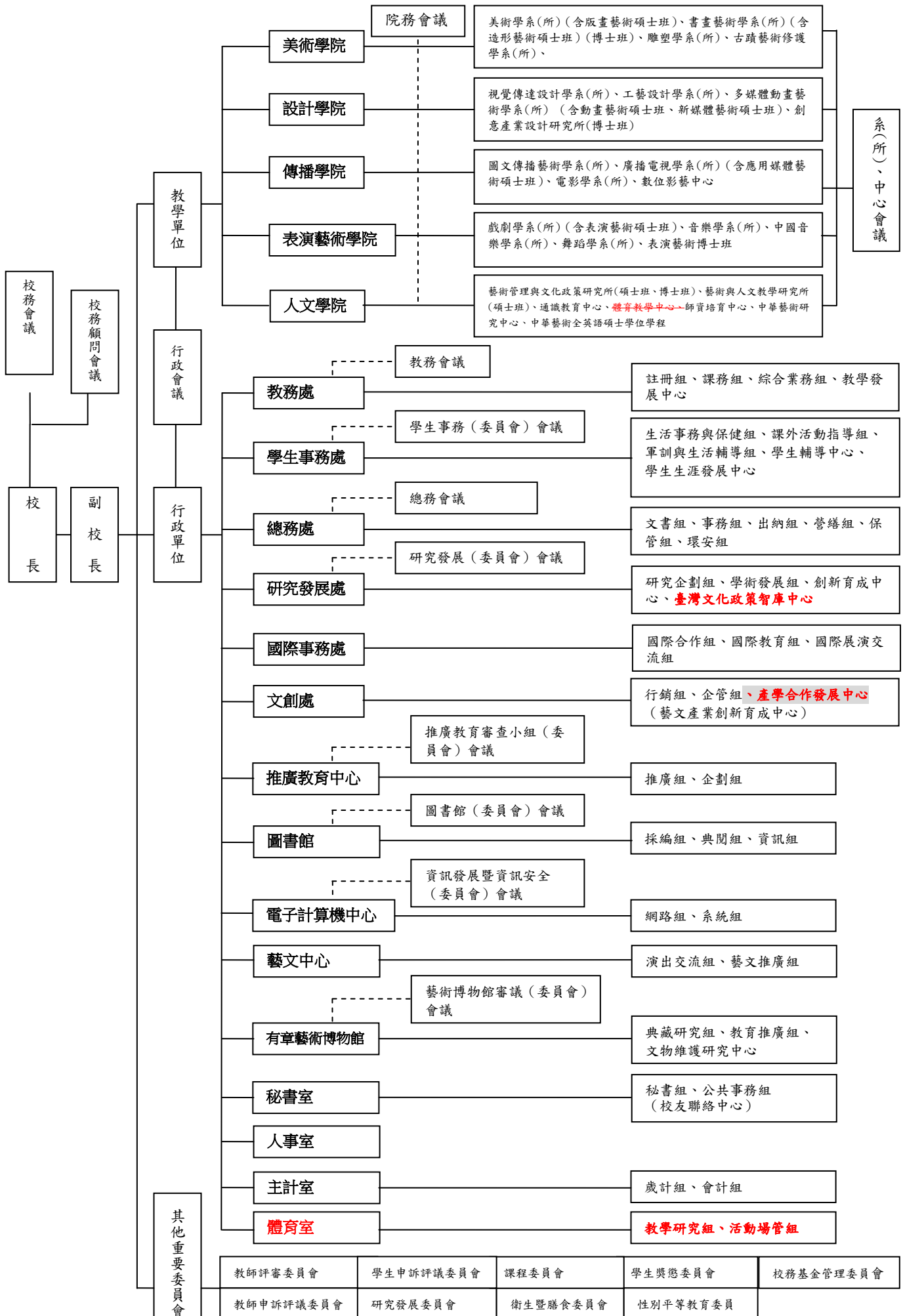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織規程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本大學設下列行政單位：</p> <p>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三組及教學發展中心。</p> <p>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事務與保健、課外活動指導、軍訓與生活輔導三組及學生輔導、學生生涯發展二中心。</p> <p>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安六組。</p> <p>四、研究發展處：設研究企劃、學術發展二組、<b>產學合作發展及創新育成、臺灣文化政策智庫二中心</b>。</p> <p>五、文創處：設企管、行銷二組<b>及產學合作發展中心</b>。</p> <p>六、國際事務處：設國際合作、國際教育、國際展演交流三組。</p> <p>七、推廣教育中心：設推廣、企劃二組。</p> <p>八、圖書館：設採編、典閱、資訊三組。</p> <p>九、電子計算機中心：設網路、系統二組。</p> <p>十、藝文中心：設演出交流、藝文推廣二組。</p> <p>十一、有章藝術博物館：設典藏研究、教育推廣二組及文物維護研究中心。</p> <p>十二、秘書室：設秘書、公共事務二組。</p> <p>十三、人事室。</p> <p>十四、主計室：設歲計、會計二組。</p>	<p>第十條 本大學設下列行政單位：</p> <p>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三組及教學發展中心。</p> <p>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事務與保健、課外活動指導、軍訓與生活輔導三組及學生輔導、學生生涯發展二中心。</p> <p>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安六組。</p> <p>四、研究發展處：設研究企劃、學術發展二組及產學合作發展、創新育成二中心。</p> <p>五、文創處：設企管、行銷二組。</p> <p>六、國際事務處：設國際合作、國際教育、國際展演交流三組。</p> <p>七、推廣教育中心：設推廣、企劃二組。</p> <p>八、圖書館：設採編、典閱、資訊三組。</p> <p>九、電子計算機中心：設網路、系統二組。</p> <p>十、藝文中心：設演出交流、藝文推廣二組。</p> <p>十一、有章藝術博物館：設典藏研究、教育推廣二組及文物維護研究中心。</p> <p>十二、秘書室：設秘書、公共事務二組。</p> <p>十三、人事室。</p> <p>十四、主計室：設歲計、會計二組。</p> <p>前項各單位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減或合併之。</p>	<p>一、依研究發展處105年5月17日奉准簽案辦理。</p> <p>二、茲據104學年度第一學期與校長有約列管產學合作發展中心組織再造案，經研究發展處就該處與文創處職掌業務重疊部分進行檢討，為期審慎起見，並蒐集國內各指標學校創新育成與產學合作組織現況及配合本校實務運作需要調整提請修改，修正條文內容如下：</p> <p>(一)研究發展處：業務調整刪除「產學合作發展中心」，改隸文創處(第10條第1項第4款、第14條)。</p> <p>(二)文創處：增設「產學合作發展中心」(第10條第1項第5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五、體育室：設教學研究、活動場館二組。</p> <p>前項各單位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減或合併之。</p>		
<p><b>第十四條</b>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主持全校研究發展、基金募款、<del>產學合作發展</del>、創新育成及 <b>臺灣文化政策智庫</b> 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p>	<p>第十四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主持全校研究發展、基金募款、產學合作發展及創新育成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p>	<p>配合第 10 條第 4 款修正文字。</p>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織架構圖(修正草案)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修訂版



註：-----代表「諮詢、審議、顧問層級」；——代表「行政層級」



## 附件十三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俸外給與、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

95年03月14日 94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06月20日 95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95年09月26日 95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9點  
96年06月05日 95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9點  
96年07月17日 95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2點  
96年09月04日 96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2點  
96年10月23日 9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2點、第11點  
96年11月22日 96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修正第2點、第3點、第7點、第9點、第11點  
97年02月25日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70026109號函同意55備查  
97年05月13日 96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6點、新增第9-1點  
98年05月26日 97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2點、第3點、第4點、第7點，刪除第8點  
98年07月28日 97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全文9點  
98年10月23日 98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修正全文9點  
99年01月07日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80228178號函同意備查  
99年05月11日 98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全文7點  
99年06月25日 99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修正全文7點  
99年11月09日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90193578號函同意備查  
105年03月29日 104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2點、第4點、第5點、第6點、第7點  
105年04月21日 105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第2點、第4點、第5點、第6點、第7點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相關規定，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之自籌收入係指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贈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其他收入等八項收入。

本原則所需經費，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支給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

前項所定比率之限制，於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調整時，依其規定。

三、本原則之支應對象如下：

(一) 編制內教師、研究人員、行政人員。

(二) 編制外人員：

1、講座教授、客座教師。

2、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研人員、約用人員。

3、駐校藝術家、作家。

四、本原則之支給項目如下：

(一) 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

1、教學、研究、創作發表及服務獎勵金。

2、講座教授獎助費。

3、兼非編制行政職務工作費。

- 4、學生輔導費。
- 5、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
- 6、內聘人員酬金（社團指導、諮商輔導、運動隊指導）。
- 7、建教合作專案主持人研究費。
- 8、推廣教育教師鐘點費。
- 9、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
- 10、推廣教育計畫主持費、課程規畫費、講義編撰費。
- 11、其他經專案簽准或校內相關會議（含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等）審核同意之給與。

(二) 編制內行政人員人事費：

1、辦理自籌收入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2、以自籌收入支應之加班費、值班費。

(三) 編制外人員人事費：

- 1、在職專班、推廣教育之教師鐘點費。
- 2、外聘人員酬金（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社團指導、諮商輔導等）。
- 3、講座教授、客座教師、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研人員、約用人員、駐校藝術家、作家之人事費。
- 4、建教合作專兼任助理及臨時工資。
- 5、以自籌收入支應之加班費、值班費。
- 6、其他經專案核准聘任人員之人事費。

前項各款給與之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在同一事由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支給。

五、本原則各項給與經費之控管，由主計室、人事室、研究發展處、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依權責檢核。

六、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原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俸外給與、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本<u>原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七、本<u>要點</u>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u>並報教育部備查</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茲據教育部105年5月17日函規定略以，本原則修正案無須另報該部備查。</p> <p>二、為符前揭規定意旨，爰修正本條核定實施程序。</p>

## 附件十四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約用人員定期勞動契約書(修正草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 一、契約期間：

甲方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僱用乙方為\_\_\_\_\_，期限屆滿時，契約當然終止，乙方應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

乙方於新進時，應先經試用，試用期以三個月為原則。

## 二、工作項目：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從事\_\_\_\_\_等有關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

## 三、工作地點：

乙方勞務提供之工作地點為\_\_\_\_\_。

## 四、工作時間：

- （一）全時人員正常工作時間，依甲方規定辦理，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
- （二）部分工時人員：每週 24 小時，由甲、乙雙方協商排定。
- （三）甲方得視業務需要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
- （四）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或停止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必要照常工作時，工資加倍發給。事後並給予適當之休息或補假休息。
- （五）乙方延長工時應領之工資，如因甲方經費受限，同意以補休假代替領取延長工時工資。

## 五、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及相關規定之給假：

- （一）甲方依照「附表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適用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給假編製表」辦理。
- （二）乙方同意配合甲方實施週休二日制，國定休假日期依公務人員之行事曆實施。
- （三）特別休假部份，除可歸責於甲方之原因外，甲方不另支給未休日數之工資。

## 六、工資：

- （一）工資按月全額支付，甲方每月給付乙方薪資新臺幣\_\_\_\_\_元。
- （二）給付乙方工資，經乙方同意於每月 10 日（遇例假或休假則提前）一次發放前月之工資，且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三）誤發報酬之處理方式：本契約所約定之報酬如有違反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之報酬標準表規定而致乙方有溢領報酬之情事，乙方應無條件返還所溢領之數額。**

## 七、請假：

乙方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辦理。

## 八、迴避進用：

甲、乙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

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

乙方承諾（如後附具結書）非屬前項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 九、契約終止與資遣：

（一）乙方於僱用期間連續曠職達 3 日或一個月內累積曠職達 6 日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二）甲方依法資遣乙方或終止勞動契約時，應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 十、退休：

（一）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規定，自請退休時，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時，應按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福利：

（一）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規，為乙方加入勞工保險。

（二）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之各項福利，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考核及獎懲：

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甲方所訂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規定辦理。

#### 十四、服務與紀律：

（一）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的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二）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營業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三）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四）乙方於工作時間內，對於甲方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五）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六）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

#### 十五、安全衛生：

甲、乙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 十六、性騷擾防制：

（一）乙方於校內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二）有關職場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保護及處理事項，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本校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調查及處理要點、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七、其他事項：

- (一) 乙方於上班時間內不得參加進修及兼課；非上班時間內之校內、外兼課每週不得超過 4 小時。
- (二) 乙方於受聘僱期間，不得兼任甲方各項專案計畫助理。
- (三) 乙方離職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經甲方同意並完成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如未依甲方規定辦妥離職手續，致甲方受有損害者，甲方得依相關法律請求損害賠償。
- (四) 乙方因職務上之行為而應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時，乙方人事保證人應代負一切賠償責任，且賠償金額不以乙方當年可得僱用報酬總額為限。
- (五) 乙方如確有奉派出差辦理公務必要時，得支領差旅費。  
如出差地點僅限北部地區得依事實核銷交通費，其餘地區可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十八、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僱用受雇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九、法令及團體協約之補充效力：

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契約修訂：

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

二一、契約之存執：

本契約書 1 式 2 份，雙方各執 1 份。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代表人： (簽名蓋章)

地 址：

乙 方： (簽名蓋章)

戶籍地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約用人員定期勞動契約書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工作時間：</p> <p>(一) 全時人員正常工作時間，依甲方規定辦理，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p> <p>(二) 部分工時人員：每週 24 小時，由甲、乙雙方協商排定。</p> <p>(三) 甲方得視業務需要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p> <p>(四)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或停止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必要照常工作時，工資加倍發給。事後並給予適當之休息或補假休息。</p> <p>(五) 乙方延長工時應領之工資，如因甲方經費受限，同意以補休假代替領取延長工時工資。</p>	<p>四、工作時間：</p> <p>(一) 全時人員正常工作時間，依甲方規定辦理，每日不超過 8 小時，每 2 週不超過 84 小時。</p> <p>(二) 部分工時人員：每週 24 小時，由甲、乙雙方協商排定。</p> <p>(三) 甲方得視業務需要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p> <p>(四)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或停止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必要照常工作時，工資加倍發給。事後並給予適當之休息或補假休息。</p> <p>(五) 乙方延長工時應領之工資，如因甲方經費受限，同意以補休假代替領取延長工時工資。</p>	<p>配合「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縮短法定正常工作時間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之規定。</p>
<p>六、工資：</p> <p>(一) 工資按月全額支付，甲方每月給付乙方薪資新臺幣元。</p> <p>(二) 給付乙方工資，經乙方同意於每月 10 日（遇例假或休假則提前）一次發放前月之工資，且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p> <p><u>(三) 誤發報酬之處理方式：本契約所約定之報酬如有違反本校「約用人員報酬標準表」規定而致乙方有溢領報酬之情事，乙方應無條件返還所溢領之數額。</u></p>		<p>為避免本校與員工間因溢發薪資產生之爭議，爰新增第三項之規定。</p>

<p>十五、安全衛生：</p> <p>甲、乙雙方應遵守<u>職業</u>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p>	<p>十五、安全衛生：</p> <p>甲、乙雙方應遵守<u>勞工</u>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p>	<p>勞工安全衛生法業於102年7月3日修正公布名稱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爰配合修正第一項。</p>
---	---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約用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94.05.31 93學年度第18次行政會議通過  
94.07.12 93學年度第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10.11 9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7.25 94學年度第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2.19 9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6.10 96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10.14 9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6.09 97學年度第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1.16 99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2.21 100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3.12 101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6.14 104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並促使行政人力配置靈活運用，特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暨「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進用之約用人員，依其工作性質分為約用專案人員、約用行政人員、部分工時約用助理及契僱化約用行政人員四類。  
約用專案人員係指各單位因執行本校專案業務所進用之專案人員，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  
約用行政人員係指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進用之行政助理人員。  
部分工時約用助理係指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進用之每週工作24小時之助理人員。  
契僱化約用行政人員係指本校編制內助教、職員出缺時，以契約方式進用之人員，所需經費由本校控留助教、職員員額之經費支應，並以服務費用列支。
- 三、約用人員以具有大專以上學歷為原則。  
本要點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人員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本校約用人員(除部分工時約用助理、約用專案人員外)職務所需學歷等級及職稱規定如下：

等級	職稱
博士級	行政秘書
碩士級	行政秘書、行政專員、行政幹事
學士級	行政專員、行政幹事、行政助理
專科級	行政專員、行政幹事、行政助理
高中級	行政助理

- 各單位進用約用人員依職務所需學歷等級及核支薪級，訂其職稱。
- 四、各單位遴用約用人員時，應由用人單位訂定資格條件，人事室辦理公告及收件後送交用人單位，由用人單位組成面試小組辦理公開甄選，排列優先順序二至三名陳請校長圈選進用。  
甄選作業原則另訂之。
  - 五、約用人員之員額，依單位業務性質設置。

- 各單位行政人力配置標準另訂之。
- 六、約用人員之聘期、工作項目、工作地點、工作時間、差假、工資、資遣、退休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應明定於勞動契約書。  
前項勞動契約書分為定期勞動契約書如附件（一）及勞動契約書如附件（二）。
- 七、約用人員到職依人事相關作業辦理。
- 八、辦理採購、出納業務之約用人員，應於到職七日內填具保證書送人事室備查，始視同完成報到手續。  
前項保證書格式如附件（三）。
- 九、約用人員之聘期採學年制，以一年一聘為原則，聘期屆滿前評量單位業務需要、服務成績，檢討是否續聘僱。
- 十、約用專案人員、約用行政人員及契僱化約用行政人員之報酬標準如附件（四）。  
部分工時約用助理之報酬，以前項標準表之大學學歷起薪之百分之六十四計算為原則。  
部分工時約用助理每小時加班費以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標準為基準計算之。  
前二項規定，自行政院公告生效日起實施。
- 十一、約用人員之升級，係指在各學歷等級內升任較高之職稱。  
本校約用人員之升級，依本校約用人員報酬標準表之職稱序列及資格條件，逐級擇優辦理甄審。惟到校服務未滿3年或近1年平時功過相抵後達記過處分(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升級。  
每年得辦理升級名額，經本校職員陞遷甄審委員會會議審議決定後，由人事室通知各單位簽提工作表現優異且符合升級資格人選，並填具本校「約用人員升級申請表」如附件(五)，送請職員陞遷甄審委員會會議審查。甄審通過者，改以新職稱之最低薪級起薪，並自簽奉校長核定之日起生效。
- 十二、約用專案人員、約用行政人員及契僱化約用行政人員之工作時間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每週不得超過40小時。  
部分工時約用助理之工作時間為每週24小時，由用人單位依業務需要安排。
- 十三、約用人員之差假依據「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辦理。
- 十四、約用人員之獎懲依本校「教職員平時獎懲要點」辦理。
- 十五、約用人員應辦理考評：  
（一）新進人員於試用期滿前由用人單位辦理考評，經考列乙等以上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始正式僱用；經用人單位考評未達乙等以上者，由人事室提報考績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不再續僱。

(二) 學年度終了，由各用人單位辦理初評，並由人事室彙整提報考績委員會考評後陳請校長核定。

於當年度具有特殊貢獻表現，簽請校長核定考列優等(90分以上)者，續聘並晉2級；考列甲等(80分以上，未滿90分)者，續聘並晉1級；考列乙等(70分以上，未滿80分)者，續聘不予晉級，領有職務加給者應予停支；考列丙等(未滿70分)者，不續聘。考列優等人數以當年度受考總人數之5%為原則，考列乙等及丙等合計人數以當年度受考總人數之10%為原則。

前項人員經考評晉級者，以任職滿一年者為限。

當年度3至4月之新進人員，其試用成績得於該學年度終了併年終考評辦理之。

約用人員考評評分表如附件(六)。

十六、約用人員於僱用期間，除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外，並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參加勞工退休金提繳。

十七、約用人員於僱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一) 服務證與校內車輛通行證之請領。

(二) 衛生保健服務。

(三) 參加校內文康活動。

(四) 圖書館、電算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十八、約用人員如確有奉派出差辦理公務必要時，得支領差旅費。

如出差地點僅限北部地區得依事實核銷交通費，其餘地區可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十九、約用人員於上班時間內不得參加進修及兼課。

非上班時間內之校內、外兼課每週不得超過4小時。

二十、約用人員(不含部分工時約用助理)在校內、外兼職，應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始得兼職。

二十一、約用人員於受僱期間，不得兼任本校各項專案計畫助理。

本要點修正施行前已簽准兼任專案計畫助理者，得不受前項限制，惟於該聘期屆滿後，不得再續聘或新聘為其他專案計畫之助理。

二十二、約用人員離職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經學校同意並完成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未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致學校受有損害者，學校得依相關法律請求損害賠償。

二十三、約用人員於僱用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勞動契約終止時，發給離職證明書。

二十四、約用人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強制退休：

(一) 年滿65歲。

(二)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

前項第一款強制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並自屆齡之次月一日起生效。

第一項第二款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而退休者，應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醫院出具之證明。

應予強制退休而拒不辦理退休手續者，由本校逕行辦理，並自退休生效日起停支薪給。

二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有關法令辦理。

二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約用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約用專案人員、約用行政人員及契僱化約用行政人員之報酬標準如附件（四）。 部分工時約用助理之報酬，以前項標準表之大學學歷起薪之百分之六十四計算為原則。 部分工時約用助理每小時加班費以<u>勞動部</u>公告之基本工資標準為基準計算之。 前二項規定，自行政院公告生效日起實施。</p>	<p>十、約用專案人員、約用行政人員及契僱化約用行政人員之報酬標準如附件（四）。 部分工時約用助理之報酬，以前項標準表之大學學歷起薪之百分之六十四計算為原則，<u>若低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之基本工資標準，依基本工資核支起薪</u>。 部分工時約用助理每小時加班費以<u>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之基本工資標準</u>為基準計算之。 前二項規定，自行政院公告生效日起實施。</p>	<p>1. 部分工時約用助理之報酬與勞動部103年9月15日公告之規定(自104年7月1日起調整基本工資為每月20,008元，每小時120元)不符，爰將第二項相關文字刪除。 2. 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更名為勞動部，爰修正第三項。</p>
<p>十二、約用專案人員、約用行政人員及契僱化約用行政人員之工作時間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每週不得超過<u>40</u>小時。 部分工時約用助理之工作時間為每週24小時，由用人單位依業務需要安排。</p>	<p>十二、約用專案人員、約用行政人員及契僱化約用行政人員之工作時間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每日不超過8小時，每<u>2</u>週不超過<u>84</u>小時。 部分工時約用助理之工作時間為每週24小時，由用人單位依業務需要安排。</p>	<p>配合「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縮短法定正常工作時間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之規定。</p>
<p><u>二十一</u>、約用人員於受僱期間，不得兼任本校各項專案計畫助理。 本<u>要</u>點修正施行前已簽准兼任專案計畫助理者，得不受前項限制，惟於該聘期屆滿後，不得再續聘或新聘為其他專案計畫之助理。</p>	<p><u>二十一</u>、約用人員於受僱期間，不得兼任本校各項專案計畫助理。 本點修正施行前已簽准兼任專案計畫助理者，得不受前項限制，惟於該聘期屆滿後，不得再續聘或新聘為其他專案計畫之助理。</p>	<p>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約用人員勞動契約書(修正草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 一、契約期間：

甲方自 年 月 日起僱用乙方為\_\_\_\_\_。

## 二、工作項目：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從事\_\_\_\_\_等有關  
 \_\_\_\_\_  
 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

## 三、工作地點：

(一) 乙方勞務提供之工作地點為\_\_\_\_\_。

(二) 乙方同意甲方因業務需要辦理職務輪調。

## 四、工作時間：

(一) 全時人員正常工作時間，依甲方規定辦理，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每週不得超過40小時。

(二) 部分工時人員：每週24小時，由甲、乙雙方協商排定。

(三) 甲方得視業務需要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

(四)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或停止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必要照常工作時，工資加倍發給。事後並給予適當之休息或補假休息。

(五) 乙方延長工時應領之工資，如因甲方經費受限，同意以補休假代替領取延長工時工資。

## 五、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及相關規定之給假：

(一) 甲方依照「附表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適用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給假編製表」辦理。

(二) 乙方同意配合甲方實施週休二日制，國定休假日日期依公務人員之行事曆實施。

(三) 特別休假部份，除可歸責於甲方之原因外，甲方不另支給未休日數之工資。

## 六、工資：

(一) 工資按月全額支付，甲方每月給付乙方薪資新臺幣\_\_\_\_\_元。

(二) 給付乙方工資，經乙方同意於每月10日(遇例假或休假則提前)一次發放前月之工資，且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三) 誤發報酬之處理方式：本契約所約定之報酬如有違反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之報酬標準表規定而致乙方有溢領報酬之情事，乙方應無條件返還所溢領之數額。**

## 七、請假：

乙方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辦理。

## 八、迴避進用：

甲、乙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

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

乙方承諾（如後附具結書）非屬前項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 九、契約終止與資遣：

（一）乙方於僱用期間連續曠職達3日或一個月內累積曠職達6日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二）甲方依法資遣乙方或終止勞動契約時，應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 十、退休：

（一）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53條規定，自請退休時，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時，應按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福利：

（一）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規，為乙方加入勞工保險。

（二）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之各項福利，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考核及獎懲：

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甲方所訂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規定辦理。

#### 十四、服務與紀律：

（一）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的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二）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營業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三）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四）乙方於工作時間內，對於甲方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五）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六）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

#### 十五、安全衛生：

甲、乙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 十六、性騷擾防制：

（一）乙方於校內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二）有關職場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保護及處理事項，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本校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調

查及處理要點、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其他事項：

- (一) 乙方於上班時間內不得參加進修及兼課；非上班時間內之校內、外兼課每週不得超過 4 小時。
- (二) 乙方於受聘僱期間，不得兼任甲方各項專案計畫助理。
- (三) 乙方離職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經甲方同意並完成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如未依甲方規定辦妥離職手續，致甲方受有損害者，甲方得依相關法律請求損害賠償。
- (四) 乙方因職務上之行為而應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時，乙方人事保證人應代負一切賠償責任，且賠償金額不以乙方當年可得僱用報酬總額為限。
- (五) 乙方如確有奉派出差辦理公務必要時，得支領差旅費。  
如出差地點僅限北部地區得依事實核銷交通費，其餘地區可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十八、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僱用受雇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九、法令及團體協約之補充效力：

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契約修訂：

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

二一、契約之存執：

本契約書 1 式 2 份，雙方各執 1 份。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代表人： (簽名蓋章)

地 址：

乙 方： (簽名蓋章)

戶籍地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約用人員勞動契約書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工作時間：</p> <p>(一) 全時人員正常工作時間，依甲方規定辦理，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p> <p>(二) 部分工時人員：每週 24 小時，由甲、乙雙方協商排定。</p> <p>(三) 甲方得視業務需要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p> <p>(四)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或停止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必要照常工作時，工資加倍發給。事後並給予適當之休息或補假休息。</p> <p>(五) 乙方延長工時應領之工資，如因甲方經費受限，同意以補休假代替領取延長工時工資。</p>	<p>四、工作時間：</p> <p>(一) 全時人員正常工作時間，依甲方規定辦理，每日不超過 8 小時，每 2 週不超過 84 小時。</p> <p>(二) 部分工時人員：每週 24 小時，由甲、乙雙方協商排定。</p> <p>(三) 甲方得視業務需要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p> <p>(四)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或停止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必要照常工作時，工資加倍發給。事後並給予適當之休息或補假休息。</p> <p>(五) 乙方延長工時應領之工資，如因甲方經費受限，同意以補休假代替領取延長工時工資。</p>	<p>配合「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縮短法定正常工作時間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之規定。</p>
<p>六、工資：</p> <p>(一) 工資按月全額支付，甲方每月給付乙方薪資新臺幣元。</p> <p>(二) 給付乙方工資，經乙方同意於每月 10 日（遇例假或休假則提前）一次發放前月之工資，且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p> <p><b>(三) 誤發報酬之處理方式：</b>  <u>本契約所約定之報酬如有違反本校「約用人員報酬標準表」規定而致乙方有溢領報酬之情事，乙方應無條件返還所溢領之數額。</u></p>		<p>為避免本校與員工間因溢發薪資產生之爭議，爰新增第三項之規定。</p>

<p>十五、安全衛生：</p> <p>甲、乙雙方應遵守<u>職業</u>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p>	<p>十五、安全衛生：</p> <p>甲、乙雙方應遵守<u>勞工</u>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p>	<p>勞工安全衛生法業於102年7月3日修正公布名稱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爰配合修正第一項。</p>
---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適用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給假編制表(修正草案)

假 別	給 假 天 數	工 資 給 與	備 註
婚 假	勞工結婚者給予婚假 8 日。 <u>婚假應自登記結婚之日前 10 日起 3 個月內請畢。但經簽奉校長核准者，得於 1 年內請畢。</u>	工資照給。	一、本表係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編製。 二、 <u>勞動部 104 年 10 月 7 日發布勞動 3 字第 1040130270 號令釋，放寬勞工請婚假期間規定。爾後，勞工之婚假可自結婚之日前 10 日起 3 個月內請休。但經雇主同意者，得於 1 年內請畢，並自即日起生效。</u> 喪假，勞工如因禮俗原因，得於百日內申請分次給假。 三、勞工事假、普通傷病假、婚假、喪假期間，除延長在 1 個月以上者，在外，如遇例假、休假期間，應不計入請假日數。 四、產假係以事實認定為準，不論已婚或未婚。 五、勞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及 5 日產假時，雇主不為處分，視為缺勤，若勞工依勞工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就普通傷病假 1 年內未超過 30 日部分，折半發給工資。 六、勞動基準法第 36
事 假	勞工因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者，得請事假，1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14 日。	不給工資。	
普通傷病假	1. 未住院者，1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30 日。 2. 住院者，2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1 年。 3. 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 2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1 年。 普通傷病假超過前款規定期限，經以事後仍未痊癒者，得予留職停薪，逾期未痊癒者，得予資遣，其發給退休金。	普通傷病假一年內，未超過 30 日者，工資照給。超過 30 日者，折半發給。普通傷病假一年內，未超過 30 日者，工資照給。超過 30 日者，折半發給。	
生 理 假	女性員工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前項併入及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薪資，減半發給。	同上。	
喪 假	1. 父母、養父母、繼父母、配偶喪亡者，給予喪假 8 日。 2. 祖父母（含母之父或繼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 6 日。 3. 兄弟姊妹、配偶之祖父母（含母之父）喪亡者，給予喪假 3 日。	工資照給。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適用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給假編制表(修正草案)

假 別	給 假 天 數	工 資 給 與	備 註
公傷病假	勞工因職業災害而致殘廢、傷、療、治、公傷。	1. 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 2. 如同一事故，依其他法令規定，雇主支付費用者，雇主得予抵充之。	<p>條規定：「勞工每7日中至少應有1日之休息，所謂「1日」係指連續24小時而言。」</p> <p>七、例假為強制規定，雇主如非因勞務變遷等事件，縱使在該日工作，亦不得使勞工在該日工作。</p> <p>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4年6月8日勞動2字第0940029639號公告勞工請假規則第三條修正(喪假)上述公告所稱之祖父母或均含母之父母。</p> <p>十、部分工時人員之特種別動休基法規，其休假日數依雙方議定之。婚、喪、事、病、假、數依勞基法及雙方議定之。</p> <p>十一、教育部103年2月17日臺教人(四)字第1030018045號書函，有關各機關人員得否核給健康檢查一案，基於同仁健康要，臨時人員得比照公補規定及行政院</p>
公 假	員工奉派出差、考察、訓練、兵役、法令、規、實、依、假。	工資照給。	
家庭照顧假	員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發、生、重、大、事、故、須、請、假、日、數、併、入、其、請、假、日、數、計、算、全、年、以、7、日、為、限。	不給工資。	
陪 產 假	員工於其配偶分娩時，於分娩之當日期間內，擇其中五日請假；陪產假期間工資照給。	工資照給。	
產 假	1. 女性員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8星期。 2. 女性員工妊娠六個月以上分娩者，無論死產或活產，給予產假8星期，以利母體調養恢復體力。 3. 妊娠3個月以上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4星期。 4. 妊娠2個月以上未滿3個月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1星期。 5. 妊娠未滿2個月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5日。	1. 女性員工受僱工在6個月以上者，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未滿6個月者減半發給。 2. 女性受僱者妊娠2個月以上未滿3個月流產者，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及5日之規定，請產假，依勞基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並無規定，請產假計算之。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適用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給假編制表(修正草案)

假 別	給 假 天 數	工 資 給 與	備 註
產檢假	女性員工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五日，產檢假薪資照給。		97年1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0970027595號函辦理「未滿40歲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得以每2年1次公假登記1天前往受檢，受檢人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育嬰留職停薪	受僱者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1. 不給工資 2. 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 3.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受僱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4.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發放，另以法律定之。 5. 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例 假	勞工每7日中至少應有1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工資照給。	
休 假	依公務人員行事曆實施之國定休假日。	工資照給。	
特 別 休 假	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者，每年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1) 1年以上3年未滿者7日。 (2) 3年以上5年未滿者10日。 (3) 5年以上10年未滿者14日。 (4) 10年以上者，每1年加給一日，加至30日為止。	工資照給。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適用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給假編制表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婚假 勞工結婚者給予婚假8日。 <u>婚假應自登記結婚之日前 10日起3個月內請畢。但 經簽奉校長核准者，得於 1年內請畢。</u>	婚假 勞工結婚者給予婚假8日。 <u>除因特殊事由，經學校核 准延後給假外，應自結婚 登記之日起一個月內請 畢。</u>	勞動部104年10月7日 發布勞動3字第 1040130270號令釋， 放寬勞工請婚假期間 規定。爾後，勞工之 婚假可自結婚之日前 10日起3個月內請休 。但經雇主同意者， 得於1年內請畢，並自 即日起生效，爰配合 修正本規定。

基本工資自今 ( 104 ) 年7月1日起，調整為每月20,008元，每小時120元。

勞動部提醒，自今 ( 104 ) 年7月1日起，每月基本工資將由現行新臺幣 ( 以下同 ) 19,273元調整為20,008元，每小時基本工資將由現行115元調整為120元。勞資雙方約定之工資如有低於調整後之基本工資，應自今 ( 104 ) 年7月1日起依法調整。

勞動部強調，勞雇雙方約定之工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雇主如違反基本工資規定，一經查獲，除可處新臺幣2萬元至30萬元之罰鍰外，主管機關將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另將按次處罰。此外，短付之工資，雇主仍應補足。勞工如有權益受損者，可就近向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局 ( 處 ) 或社會局 ( 處 ) 】或本部專線 ( 0800-085151 ) 申訴，將立即依法查處。

業務單位：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聯絡電話：02-8995-6866

發布單位：新聞聯絡室

最後異動日期：105-04-18

點閱次數：78294



名稱 勞動基準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勞動部 >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目

##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

第 2 條 本法用辭定義如左：  
一、勞工：謂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二、雇主：謂僱用勞工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  
三、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  
四、平均工資：謂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六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作未滿六個月者，謂工作期間所得工資總額除以工作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資按工作日數、時數或論件計算者，其依上述方式計算之平均工資，如少於該期內工資總額除以實際工作日數所得金額百分之六十者，以百分之六十計。  
五、事業單位：謂適用本法各業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  
六、勞動契約：謂約定勞雇關係之契約。

第 3 條 本法於左列各業適用之：  
一、農、林、漁、牧業。  
二、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三、製造業。  
四、營造業。  
五、水電、煤氣業。  
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七、大眾傳播業。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依前項第八款指定時，得就事業之部分工作場所或工作者指定適用。  
本法適用於一切勞雇關係。但因經營型態、管理制度及工作特性等因素適用本法確有窒礙難行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行業或工作者，不適用之。  
前項因窒礙難行而不適用本法者，不得逾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以外勞工總數五分之一。

第 4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5 條 雇主不得以強暴、脅迫、拘禁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勞工從事勞動。



- 第 6 條 任何人不得介入他人之勞動契約，抽取不法利益。
- 第 7 條 雇主應置備勞工名卡，登記勞工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本籍、教育程度、住址、身分證統一號碼、到職年月日、工資、勞工保險投保日期、獎懲、傷病及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勞工名卡，應保管至勞工離職後五年。
- 第 8 條 雇主對於僱用之勞工，應預防職業上災害，建立適當之工作環境及福利設施。其有關安全衛生及福利事項，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二章 勞動契約

- 第 9 條 勞動契約，分為定期契約及不定期契約。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得為定期契約；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契約。  
定期契約屆滿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視為不定期契約：  
一、勞工繼續工作而雇主不即表示反對意思者。  
二、雖經另訂新約，惟其前後勞動契約之工作期間超過九十日，前後契約間斷期間未超過三十日者。  
前項規定於特定性或季節性之定期工作不適用之。
- 第 9-1 條 未符合下列規定者，雇主不得與勞工為離職後競業禁止之約定：  
一、雇主有應受保護之正當營業利益。  
二、勞工擔任之職位或職務，能接觸或使用雇主之營業秘密。  
三、競業禁止之期間、區域、職業活動之範圍及就業對象，未逾合理範疇。  
四、雇主對勞工因不從事競業行為所受損失有合理補償。  
前項第四款所定合理補償，不包括勞工於工作期間所受領之給付。  
違反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其約定無效。  
離職後競業禁止之期間，最長不得逾二年。逾二年者，縮短為二年。
- 第 10 條 定期契約屆滿後或不定期契約因故停止履行後，未滿三個月而訂定新約或繼續履行原約時，勞工前後工作年資，應合併計算。
- 第 10-1 條 雇主調動勞工工作，不得違反勞動契約之約定，並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基於企業經營上所必須，且不得有不當動機及目的。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對勞工之工資及其他勞動條件，未作不利之變更。  
三、調動後工作為勞工體能及技術可勝任。  
四、調動工作地點過遠，雇主應予以必要之協助。  
五、考量勞工及其家庭之生活利益。
- 第 11 條 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  
一、歇業或轉讓時。  
二、虧損或業務緊縮時。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五、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 第 12 條 勞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雇主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二、對於僱主、僱主家屬、僱主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四、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僱主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僱主技術上、營業上之秘密，致僱主受有損害者。

六、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

僱主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 13 條 勞工在第五十條規定之停止工作期間或第五十九條規定之醫療期間，僱主不得終止契約。但僱主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事業不能繼續，經報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第 14 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僱主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勞工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二、僱主、僱主家屬、僱主代理人對於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三、契約所訂之工作，對於勞工健康有危害之虞，經通知僱主改善而無效果者。

四、僱主、僱主代理人或其他勞工患有惡性傳染病，有傳染之虞者。

五、僱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不供給充分之工作者。

六、僱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者。

勞工依前項第一款、第六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有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情形，僱主已將該代理人解僱或已將患有惡性傳染病者送醫或解僱，勞工不得終止契約。

第十七條規定於本條終止契約準用之。

第 15 條 特定性定期契約期限逾三年者，於屆滿三年後，勞工得終止契約。但應於三十日前預告僱主。

不定期契約，勞工終止契約時，應準用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僱主。

第 15-1 條 未符合下列規定之一，僱主不得與勞工為最低服務年限之約定：

一、僱主為勞工進行專業技術培訓，並提供該項培訓費用者。

二、僱主為使勞工遵守最低服務年限之約定，提供其合理補償者。

前項最低服務年限之約定，應就下列事項綜合考量，不得逾合理範圍：

一、僱主為勞工進行專業技術培訓之期間及成本。

二、從事相同或類似職務之勞工，其人力替補可能性。

三、僱主提供勞工補償之額度及範圍。

四、其他影響最低服務年限合理性之事項。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其約定無效。

勞動契約因不可歸責於勞工之事由而於最低服務年限屆滿前終止者，勞工不負違反最低服務年限約定或返還訓練費用之責任。

第 16 條 雇主依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勞工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之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工資照給。

雇主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

第 17 條 雇主依前條終止勞動契約者，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

- 一、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每滿一年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
- 二、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所定資遣費，雇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三十日內發給。

第 18 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勞工不得向雇主請求加發預告期間工資及資遣費：

- 一、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
- 二、定期勞動契約期滿離職者。

第 19 條 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

第 20 條 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時，除新舊雇主商定留用之勞工外，其餘勞工應依第十六條規定期間預告終止契約，並應依第十七條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其留用勞工之工作年資，應由新雇主繼續予以承認。

### 第三章 工資

第 21 條 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前項基本工資，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之組織及其審議程序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第 22 條 工資之給付，應以法定通用貨幣為之。但基於習慣或業務性質，得於勞動契約內訂明一部以實物給付之。工資之一部以實物給付時，其實物之作價應公平合理，並適合勞工及其家屬之需要。

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 23 條 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按件計酬者亦同。

雇主應置備勞工工資清冊，將發放工資、工資計算項目、工資總額等事項記入。工資清冊應保存五年。

第 24 條 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左列標準加給之：

-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

上。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三、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之。

第 25 條 雇主對勞工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之待遇。工作相同、效率相同者，給付同等之工資。

第 26 條 雇主不得預扣勞工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第 27 條 雇主不按期給付工資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給付。

第 28 條 雇主有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時，勞工之下列債權受償順序與第一順位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所擔保之債權相同，按其債權比例受清償；未獲清償部分，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

一、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六個月部分。

二、雇主未依本法給付之退休金。

三、雇主未依本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給付之資遣費。

雇主應按其當月僱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之費率，繳納一定數額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作為墊償下列各款之用：

一、前項第一款積欠之工資數額。

二、前項第二款與第三款積欠之退休金及資遣費，其合計數額以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累積至一定金額後，應降低費率或暫停收繳。

第二項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於萬分之十五範圍內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雇主積欠之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經勞工請求未獲清償者，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依第二項規定墊償之；雇主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墊款償還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管理委員會管理之。基金之收繳有關業務，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勞工保險機構辦理之。基金墊償程序、收繳與管理辦法、第三項之一定金額及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9 條 事業單位於營業年度終了結算，如有盈餘，除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股息、公積金外，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勞工，應給與獎金或分配紅利。

#### 第四章 工作時間、休息、休假

第 30 條 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前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其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八週內之正常工作時數加以分配。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

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前二項規定，僅適用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

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

前項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雇主不得拒絕。

雇主不得以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之修正，作為減少勞工工資之事由。

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三十條之一之正常工作時間，雇主得視勞工照顧家庭成員需要，允許勞工於不變更每日正常工作時數下，在一小時範圍內，彈性調整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

第 30-1 條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其工作時間得依下列原則變更：

一、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不受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限制。

二、當日正常工時達十小時者，其延長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

三、二週內至少有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不受第三十六條之限制。

四、女性勞工，除妊娠或哺乳期間者外，於夜間工作，不受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限制。但雇主應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依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第三條規定適用本法之行業，除第一項第一款之農、林、漁、牧業外，均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 31 條 在坑道或隧道內工作之勞工，以入坑口時起至出坑口時止為工作時間。

第 32 條 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

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但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工會；無工會組織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延長之工作時間，雇主應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

在坑內工作之勞工，其工作時間不得延長。但以監視為主之工作，或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 33 條 第三條所列事業，除製造業及礦業外，因公眾之生活便利或其他特殊原因，有調整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所定之正常工作時間及延長工作時間之必要者，得由當地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工會，就必要之限度內以命令調整之。

第 34 條 勞工工作採晝夜輪班制者，其工作班次，每週更換一次。但經勞工同意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更換班次時，應給予適當之休息時間。

第 35 條 勞工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

第 36 條 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第 37 條 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

第 38 條 勞工在同一僱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者，每年應依左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 一、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七日。
- 二、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十日。
- 三、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十四日。
- 四、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第 39 條 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例假、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及第三十八條所定之特別休假，工資應由僱主照給。僱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因季節性關係有趕工必要，經勞工或工會同意照常工作者，亦同。

第 40 條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僱主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所定勞工之假期。但停止假期之工資，應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

前項停止勞工假期，應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

第 41 條 公用事業之勞工，當地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停止第三十八條所定之特別休假。假期內之工資應由僱主加倍發給。

第 42 條 勞工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者，僱主不得強制其工作。

第 43 條 勞工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得請假；請假應給之假期及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章 童工、女工

第 44 條 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為童工。

童工及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第 45 條 僱主不得僱用未滿十五歲之人從事工作。但國民中學畢業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其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其身心健康而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受僱之人，準用童工保護之規定。

第一項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其身心健康之認定基準、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勞工年齡、工作性質及受國民義務教育之時間等因素定之。

未滿十五歲之人透過他人取得工作為第三人提供勞務，或直接為他人提供勞務取得報酬未具勞僱關係者，準用前項及童工保護之規定。

第 46 條 未滿十八歲之人受僱從事工作者，僱主應置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其年齡證明文件。

第 47 條 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例假日不得工作。

第 48 條 童工不得於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 49 條 僱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但僱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二、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

前項第一款所稱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雇主與勞工約定之安全衛生設施優於本法者，從其約定。

女工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者，雇主不得強制其工作。

第一項規定，於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必須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時，不適用之。

第一項但書及前項規定，於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工，不適用之。

第 50 條 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  
前項女工受僱工作在六個月以上者，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未滿六個月者減半發給。

第 51 條 女工在妊娠期間，如有較為輕易之工作，得申請改調，雇主不得拒絕，並不得減少其工資。

第 52 條 子女未滿一歲須女工親自哺乳者，於第三十五條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乳時間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度。  
前項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 第六章 退休

第 53 條 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  
一、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二、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三、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第 54 條 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事業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第 55 條 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下：  
一、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二、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勞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前項第一款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  
第一項所定退休金，雇主應於勞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如無法一次發給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分期給付。本法施行前，事業單位原定退休標準優於本法者，從其規定。

第 56 條 雇主應依勞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範圍內，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並不得作為讓與、扣押、抵銷或擔保之標的；其提撥之比率、程序及管理等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

院核定之。

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條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雇主應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並送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

第一項雇主按月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匯集為勞工退休基金，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管理之；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委託金融機構辦理。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如有虧損，由國庫補足之。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雇主所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應由勞工與雇主共同組織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之。委員會中勞工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其組織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按月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比率之擬訂或調整，應經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定。

金融機構辦理核貸業務，需查核該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狀況之必要資料時，得請當地主管機關提供。

金融機構依前項取得之資料，應負保密義務，並確實辦理資料安全稽核作業。

前二項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必要資料之內容、範圍、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第 57 條 勞工工作年資以服務同一事業者為限。但受同一雇主調動之工作年資，及依第二十條規定應由新雇主繼續予以承認之年資，應予併計。

第 58 條 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勞工依本法規定請領勞工退休金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勞工退休金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 第七章 職業災害補償

第 59 條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左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起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

一、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二、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三款之殘廢給付標準者，雇主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

三、勞工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身體遺存殘廢者，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殘廢程度，一次給予殘廢補償。殘廢補償標準



，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四、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

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左：

- (一) 配偶及子女。
- (二) 父母。
- (三) 祖父母。
- (四) 孫子女。
- (五) 兄弟姐妹。

第 60 條 雇主依前條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

第 61 條 第五十九條之受領補償權，自得受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受領補償之權利，不因勞工之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擔保。

第 62 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如有再承攬時，承攬人或中間承攬人，就各該承攬部分所使用之勞工，均應與最後承攬人，連帶負本章所定雇主應負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  
事業單位或承攬人或中間承攬人，為前項之災害補償時，就其所補償之部分，得向最後承攬人求償。

第 63 條 承攬人或再承攬人工作場所，在原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範圍內，或為原事業單位提供者，原事業單位應督促承攬人或再承攬人，對其所僱用勞工之勞動條件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  
事業單位違背勞工安全衛生法有關對於承攬人、再承攬人應負責任之規定，致承攬人或再承攬人所僱用之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應與該承攬人、再承攬人負連帶補償責任。

## 第八章 技術生

第 64 條 雇主不得招收未滿十五歲之人為技術生。但國民中學畢業者，不在此限。稱技術生者，指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技術生訓練職類中以學習技能為目的，依本章之規定而接受雇主訓練之人。  
本章規定，於事業單位之養成工、見習生、建教合作班之學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準用之。

第 65 條 雇主招收技術生時，須與技術生簽訂書面訓練契約一式三份，訂明訓練項目、訓練期限、膳宿負擔、生活津貼、相關教學、勞工保險、結業證明、契約生效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由當事人分執，並送主管機關備案。  
前項技術生如為未成年人，其訓練契約，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

第 66 條 雇主不得向技術生收取有關訓練費用。

第 67 條 技術生訓練期滿，雇主得留用之，並應與同等工作之勞工享受同等之待遇。雇主如於技術生訓練契約內訂明留用期間，應不得超過其訓練期間。

第 68 條 技術生人數，不得超過勞工人數四分之一。勞工人數不滿四人者，以四人計。

第 69 條 本法第四章工作時間、休息、休假，第五章童工、女工，第七章災害補償及其他勞工保險等有關規定，於技術生準用之。  
技術生災害補償所採薪資計算之標準，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 第九章 工作規則

第 70 條 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應依其事業性質，就左列事項訂立工作規則，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並公開揭示之：  
一、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國定紀念日、特別休假及繼續性工作之輪班方法。  
二、工資之標準、計算方法及發放日期。  
三、延長工作時間。  
四、津貼及獎金。  
五、應遵守之紀律。  
六、考勤、請假、獎懲及升遷。  
七、受僱、解僱、資遣、離職及退休。  
八、災害傷病補償及撫卹。  
九、福利措施。  
十、勞雇雙方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規定。  
十一、勞雇雙方溝通意見加強合作之方法。  
十二、其他。

第 71 條 工作規則，違反法令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其他有關該事業適用之團體協約規定者，無效。

## 第十章 監督與檢查

第 72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貫徹本法及其他勞工法令之執行，設勞工檢查機構或授權直轄市主管機關專設檢查機構辦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亦得派員實施檢查。  
前項勞工檢查機構之組織，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3 條 檢查員執行職務，應出示檢查證，各事業單位不得拒絕。事業單位拒絕檢查時，檢查員得會同當地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強制檢查之。  
檢查員執行職務，得就本法規定事項，要求事業單位提出必要之報告、紀錄、帳冊及有關文件或書面說明。如需抽取物料、樣品或資料時，應事先通知雇主或其代理人並掣給收據。

第 74 條 勞工發現事業單位違反本法及其他勞工法令規定時，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申訴。  
雇主不得因勞工為前項申訴而予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 第十一章 罰則

第 75 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 76 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 77 條

違反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78 條 未依第十七條、第五十五條規定之標準或期限給付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給付，屆期未給付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79 條 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七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或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限期給付工資或第三十三條調整工作時間之命令。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所定假期或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

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或第四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79-1 條 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項、第六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六十九條第一項準用規定之處罰，適用本法罰則章規定。

第 80 條 拒絕、規避或阻撓勞工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80-1 條 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主管機關裁處罰鍰，得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為量罰輕重之標準。

第 81 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本法規定，除依本章規定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應處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金或罰鍰。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教唆或縱容為違反之行為者，以行為人論。

第 82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經主管機關催繳，仍不繳納時，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第十二章 附則

第 83 條 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事業單位應舉辦勞資會議。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經濟部訂定，並報行政院核定。

第 84 條 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其有關任（派）免、薪資、獎懲、退休、撫卹及保險（含職業災害）等事項，應適用公務員法令之規定。但其他所定勞動條件優於本法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84-1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下列工作者，得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不受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九條規定之限制。

- 一、監督、管理人員或責任制專業人員。
- 二、監視性或間歇性之工作。
- 三、其他性質特殊之工作。

前項約定應以書面為之，並應參考本法所定之基準且不得損及勞工之健康及福祉。

第 84-2 條 勞工工作年資自受僱之日起算，適用本法前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當時無法令可資適用者，依各該事業單位自訂之規定或勞雇雙方之協商計算之。適用本法後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依第十七條及第五十五條規定計算。

第 85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 86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自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除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自公布後八個月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 勞工婚假應自登記結婚之日前10日起3個月內請畢。但經雇主同意者，得於1年內請畢，並自即日生效。

勞動部104年10月7日發布勞動3字第1040130270號令釋，放寬勞工請婚假期間規定。爾後，勞工之婚假可自結婚之日前10日起3個月內請休。但經雇主同意者，得於1年內請畢，並自即日起生效。

勞動部表示，原定婚假應自登記之日起「一次請足」之規定，影響勞工結婚禮俗儀式、宴客或是蜜月旅行之彈性安排；為符勞工實際需求，讓勞工對於婚假安排更為從容，雇主亦能對於勞工請休婚假期間之人力調配更具彈性，特發布令釋，放寬勞工之婚假給假期間。

勞動部舉例說明，勞工如欲於本(104)年10月18日登記結婚，自10月8日起3個月內(即105年1月7日前)均可請休婚假，但經雇主同意者得於105年10月7日前請畢。又勞工如已於104年10月5日登記結婚，依原規定至10月7日已請休婚假3日者，且尚餘5日之婚假，可依新規定於104年12月24日前請畢。但經雇主同意者，得於105年9月24日前請畢。

勞動部呼籲，《勞動基準法》及其附屬法規(勞工請假規則)係規範勞動條件之最低標準，事業單位如有優於法令者，當從其規定。

業務單位：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聯絡電話：02-8995-6866

發布單位：新聞聯絡室

最後異動日期：105-04-18

點閱次數：66149

# 附件十五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考績（核）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本要點依<u>「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u>、<u>「公務人員考績法暨其施行細則」</u>及<u>「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u>等相關規定訂定之。</p> <p>考績（核）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除<u>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外，另由校長就本校副校長及一級行政主管中指定八人為指定委員，如於任期內因職務異動時，由接替人員遞補之；其餘八人由本校編制內職員互選產生，期滿得連選連任，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當屆候選人依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之（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u></p> <p><u>考績（核）委員會由校長就指定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席兼召集人，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u></p> <p>考績（核）委員任期自當年七月<u>一日起</u>至次年六月<u>三十日</u>止。</p> <p><u>考績（核）委員會組成時，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但受考人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以委員總人數乘以該性別受考人占機關受考人比例計算，計算結果均予以進整，該性別受考人在二十人以上者，至少二人。</u></p>	<p>一、本要點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五條及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p> <p>考績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除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教育推廣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及人事主管為當然委員外，餘由本校編制內職員選舉產生，考績委員會以副校長為召集人兼主席。</p> <p>考績（核）委員任期自當年七月至次年六月底止。</p>	<p>一、「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刪除第二條規定及修正名稱後，有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遴用學校編制內未納入銓敘之職員，其成績考核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移列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併增列有關稀少性科技人員成績考核亦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爰修正本要點之法源依據。</p> <p>二、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3 項之規定：「考績委員會組成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爰修正本點第二項之指定委員產生方式，以避免任一性別比例無法達到三分之一之情形，並明定票選委員及指定委員之產生及出缺之遞補方式。</p> <p>三、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2 項之規定，增訂本點第三項，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之規定。</p> <p>四、將現行規定之第三項，項次遞移為第四項，並將考績（核）委員之任期修訂更為明確。</p> <p>五、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3 項後段之規定，增訂本點第五項之規定。</p>

<p>二、考績(核)委員會職掌如左：</p> <p>(一) 本<u>校</u>職員年終考績(核)、另予考績(核)、專案考績(核)及平時考核之獎懲之初核及核議事項。</p> <p>(二) <u>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法規</u>明定應交考績委員會核議事項。</p> <p>(三) 其他有關考績(核)之核議事項及首長交議考績(核)事項。</p>	<p>二、考績(核)委員會職掌如左：</p> <p>(一) 本<u>機關</u>職員年終考績(核)、另予考績(核)、專案考績(核)及平時考核之獎懲之初核及核議事項。</p> <p>(二) <u>關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七條及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十八條</u>規定復審案件之核議事項。</p> <p>(三) 其他有關考績(核)之核議事項及首長交議考績(核)事項。</p>	<p>一、本點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七條已刪除，「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之名稱及第十八條規定均已修正而不適用，爰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修訂本點第二款之執掌為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法規明定應交考績委員會核議事項。</p>
<p>三、考績(核)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u>過半數</u>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年終考績(核)考列丁等者，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方得為決議。</p> <p><u>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u></p>	<p>三、考績(核)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u>三分之二</u>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年終考績(核)考列丁等者，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方得為決議。</p>	<p>一、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之規定，將考績(核)委員會之開會門檻修正為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p> <p>二、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2項規定，增訂本點第二項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之規定。</p>
<p>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u>陳請校長核定後</u>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審議程序變更。</p>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考績（核）委員會設置要點

88年04月20日八十七學年度第十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89年01月20日八十八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年06月19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十一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年07月31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十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2月24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6月05日九十五學年度第十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6月09日九十七學年度第十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五條及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考績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除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教育推廣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及人事主管為當然委員外，餘由本校編制內職員選舉產生，考績委員會以副校長為召集人兼主席。  
考績（核）委員任期自當年七月至次年六月底止。
- 二、考績（核）委員會職掌如左：
  - （一）本機關職員年終考績（核）、另予考績（核）、專案考績（核）及平時考核之獎懲之初核及核議事項。
  - （二）關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七條及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復審案件之核議事項。
  - （三）其他有關考績（核）之核議事項及首長交議考績（核）事項。
- 三、考績（核）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年終考績（核）考列丁等者，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方得為決議。
- 四、考績（核）委員會開會時，應由主席將考績（核）清冊、考績（核）表、及有關資料交各委員互相審閱，核議分數，並提付表決，填入考績表，由主席簽名蓋章後，報請機關首長覆核。
- 五、考績（核）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相關工作人員，對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並對考績結果在核定發布前，不得洩漏，違者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 六、考績（核）委員會委員，對涉及本身之考績（核）事項應行迴避。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考績(核)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88年04月20日八十七學年度第十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89年01月20日八十八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年06月19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十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年07月31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十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2月24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6月05日九十五學年度第十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6月09日九十七學年度第十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14日一百零四學年度第十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務人員考績法暨其施行細則」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訂定之。

考績(核)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除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外，另由校長就本校副校長及一級行政主管中指定八人為指定委員，如於任期內因職務異動時，由接替人員遞補之；其餘八人由本校編制內職員互選產生，期滿得連選連任，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當屆候選人依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之(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  
考績(核)委員會由校長就指定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席兼召集人，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

考績(核)委員任期自當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考績(核)委員會組成時，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但受考人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以委員總人數乘以該性別受考人占機關受考人比例計算，計算結果均予以進整，該性別受考人在二十人以上者，至少二人。

二、考績(核)委員會職掌如左：

(一) 本校職員年終考績(核)、另予考績(核)、專案考績(核)及平時考核之獎懲之初核及核議事項。

(二) 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法規明定應交考績委員會核議事項。

(三) 其他有關考績(核)之核議事項及首長交議考績(核)事項。

三、考績(核)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年終考績(核)考列丁等者，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方得為決議。

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四、考績(核)委員會開會時，應由主席將考績(核)清冊、考績(核)表、及有關資料交各委員互相審閱，核議分數，並提付表決，填入考績表，由主席簽名蓋章後，報請機關首長覆核。

五、考績(核)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相關工作人員，對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並對考績結果在核定發布前，不得洩漏，違者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六、考績(核)委員會委員，對涉及本身之考績(核)事項應行迴避。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表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請具體填入查核項目、查核點 (期程、時間點)、達到多少 KPI 值百分比、KPI 正負值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1) 16-15	有章藝術博物館 興建工程專案列 管。(前邀請相關 單位主管召開會 議所提6項專案， 宜列入行政會議 列管)	102.7.23	<p>1、現況:興建「有章藝術博物館」地點為本館正館東側基地。</p> <p>(1)105.04.27 與教育部高教司盧先生連繫，確認構想書審查進度，了解高教司正進行委員意見彙整與簽核程序。</p> <p>(2)105.05.05 發文第一次籌備委員會會議紀錄與確認書給廖家家屬。</p> <p>105.05.05 接獲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50062732 號函，請本校依「有章藝術博物館工程規劃構想書」教育部審查委員意見表檢討修正。</p> <p>(3)105.05.12 與委辦建築師事務所召開討論會議，逐條確認審查意見之回復。</p> <p>2、查核項目及期程 項目：工程構想書送審 期程： KPI 值： 說明：擬依據委辦建築師編撰新地點工程構想書之工作期程，更新期程進度與 KPI 值。</p>	有章藝術 博物館		1.(101)16-2  (102)1-7、2-3  及(103)11-6  已 104.11.10  第 4 次行政 會議解除列 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請具體填入查核項目、查核點 (期程、時間點)、達到多少 KPI 值百分比、KPI 正負值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4) 4-1 6-1 專案	<p><b>【4-1】</b> 教育部即將推出「後頂大計畫」，請研發處、文創處、藝文中心、電算中心共同研擬提出新的建構方案並請研發處注意重要訊息提供給相關單位。</p>	104.11.10	<p>請研發處統一說明： 新任教育部長潘文忠於 5 月 21 日召開記者會宣布，對於前教育部長推動的「創新高教藍圖」，將用 1 年的時間再進一步評估，讓計畫發揮更高的效益。但因邁頂計畫等屆期，在過渡的 1 年期間，將延續繼續補助，避免相關計畫中斷。 因此本校前於 5 月 10 日召開第七次後教卓計畫構想研商會議後，已完成計畫架構與相關教務指標之整理，計畫亮點經討論暫定為「學習生態系統」。由於後教卓執行內容必須由下而上整合，為避免重蹈覆轍、各教學單位事倍功半，暫停召開校內研商會議，計畫細節留待教育部重新公布高教政策與指標後即開始撰寫。</p>	<p>研究發展處 文創處 藝文中心 電算中心 教務處</p>	<p>政策暫緩，過渡期間延續補助。</p>	<p>建議 解除列管</p>	
	<p><b>【6-1】</b> 至本校參訪的香港參訪團其高中部門已進行跨領域；為配合教育部後頂大的「創新轉型、校校有特色」，本校各系所的課程需要更多的彈性和競爭力，才能符合潮流趨勢，請教務處及研發處能研擬準確的規劃和因應措施。</p>	105.1.12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請具體填入查核項目、查核點 (期程、時間點)、達到多少 KPI 值百分比、KPI 正負值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依據104年10月22日教育部來函，為持續協助大學發展特色，提升國際競爭力，本部業規劃「高等教育發展藍圖」，請研發處提案辦理。	104.10.22					
(104) 4-2	有關教師績效評鑑需修訂並儘量簡化，請研發處、教務處共同研擬。	104.11.10	請研發處統一說明： 105年4月13日召開「教師績效評鑑辦法暨評分表修訂討論會議紀錄」，已業經105年5月11日簽奉核准；同時，本處亦於105年5月10日行政會議及105年5月26日教務會議進行教師績效評鑑評分表修訂重點說明，後續將提至校教評會審議。	研究發展處 教務處	105.6.30	繼續列管	
(104) 7-2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業務請戴主任考量除了學生生涯輔導和畢業後追蹤再增加學生源的IR大數據，此有益於未來研發處的因應評鑑作業和後頂大計畫。	105.2.23	請電算中心統一說明： 本校校務分析 IR 系統已完成： 1. 學生來源分析。 2. 課程相關分析。 3. 成績相關分析。 4. 預警分析。 5. 休退學分析。 6. 教室利用率分析。 7. 教學評量分析。 8. 學生成績與進圖書館次數及時間分析。 9. 教師鐘點費分析。 10. 教師負荷度分析(負荷度=上課時數*修課人數)。	電算中心 學務處	本案有關生源的議題已分析完成。因校務研究分析將長期持續辦理，建議解除列管。	教務處已於104-8行政會議解除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請具體填入查核項目、查核點 (期程、時間點)、達到多少 KPI 值百分比、KPI 正負值	主辦 單位	預計 完成 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p>11. 教師資料分析_研發處(獲獎, 論文, 期刊, 展演, ....)。</p> <p>12. 教師資料分析_校務資料庫 (獲獎, 證照, 論文, 期刊, ....)等議題分析。</p> <p>目前已於 105 年 5 月 18 日將其中之學生來源分析資料(入學管道、居住地、畢業學校), 提供給教務處、學務處及研究發展處參考, 之後各單位可依各自的需求設定想要分析的議題, 目前已授權教務處、研發處、學務處相關業務同仁使用, 可藉由校務分析 IR 系統做分析, 以獲得所需的結果做為參考, 請參閱附件資料。</p>				
(104) 10-1 10-2	<p><b>【10-1】</b> 近日拜訪「國立臺灣大學聯盟」各校的最後一站臺灣師範大學, 該校文創處爭取多案補助其經費可供自給自足。請研發處與教務處配合臺灣大學聯盟跨領域跨系所學分制的方向擬定本校彈性學制未來計畫。</p>	105.5.10	<p>研究發展處： 目前已與臺灣師大聯繫有關兩校簽署教育策略聯盟事宜, 俟兩校簽訂聯盟協議書後再進一步配合臺灣大學聯盟跨領域跨系所學分制, 擬定本校彈性學制未來計畫。</p> <p>教務處： 1. 已於教務會議報告, 請各學系於開設基礎大班課程後, 空留出來之排課時數, 以開設工作坊課程或讓學生以跨校、院方式彈性選修課程為原則。 2. 並於工作坊與大班課程與各</p>	研究發展處 教務處	105.12.31  106.4.30	繼續列管  教務處建議併入教務處年度計劃管考, 此處解除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請具體填入查核項目、查核點 (期程、時間點)、達到多少 KPI 值百分比、KPI 正負值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p><b>【10-2】</b></p> <p>本校以3+1的方式加入臺灣大學聯盟，本校因目前的體制無法加入三校系統，未來將推動體制變革，會採取減少20%的課程進行最小幅度的變動，並與教務長研討通識性質課程採取大班制的可能性，期望各院系所主任老師能主動協助配合以因應教育部的推動政策。</p>		院交流會議，提出調整畢業學分必選修課程架構，以減少課程。				

※《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完成日期》之欄位，請務必填寫。

※《目前辦理情形》係指上一次會議結束後最新資料更新至本週之辦理進度。

單位主管核章：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長與【研究發展處】有約列管案件辦理情形表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研發 1	有關產學合作發展中心、創新育成中心、藝文育成中心及文創處等單位組織再造之議題，校內將另行召集會議研商之。	104.8.31	請研發處統一說明：業簽奉核准，研發處產學合作發展中心將移撥至文創處，本案已移請人事室於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提案修訂本校組織規程。	研發處 文創處	已完成	建議 解除列管	

單位主管核章：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長與【人事室】列管案件辦理情形表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人事 4	有關推動成立「勞資會議」事宜，將參酌相關規定及國立大專院校推動情形研議辦理。	104.9.14	<p>本案前已針對推動成立「勞資會議」一節，先行徵詢總務處建置情形、蒐集勞資會議實施相關辦法，目前研擬進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蒐集各大專院校推動情形與洽詢勞動部推動注意事項。</li> <li>2. 擬與總務處商議合併建置及管理歸屬問題。</li> </ol>	人事室	105.12	繼續列管	

單位主管核章：





## 104 學年學生入學管道分析

身份名稱	人數	佔比
	5,420	100.00%
進修學士班考試	1,462	26.97%
考試分發	905	16.70%
個人申請	798	14.72%
碩士班考試	548	10.11%
碩職班考試	385	7.10%
二年制在職專班考試	366	6.75%
碩士班甄試	172	3.17%
繁星推薦	164	3.03%
海外僑生	114	2.10%
轉學	113	2.08%
其他	89	1.64%
博士班考試	68	1.25%
外國學生	65	1.20%
原住民外加	35	0.65%
離島外加	33	0.61%
大陸學生	30	0.55%
身心障礙	29	0.54%
運動獨招	17	0.31%
推薦甄選	12	0.22%
雙聯學制	11	0.20%
體育績優	4	0.07%

## 104 學年學生\_居住地分析

居住城市	人數	佔比
	5,420	100.00%
新北市	1,626	30.00%
臺北市	907	16.73%
桃園市	547	10.09%
臺中市	430	7.93%
高雄市	362	6.68%
臺南市	237	4.37%
彰化縣	165	3.04%
新竹縣	112	2.07%
宜蘭縣	111	2.05%
新竹市	108	1.99%
苗栗縣	103	1.90%
基隆市	86	1.59%
屏東縣	77	1.42%
雲林縣	75	1.38%
南投縣	71	1.31%
嘉義縣	50	0.92%
嘉義市	48	0.89%
花蓮縣	45	0.83%
金門縣	42	0.77%
澎湖縣	36	0.66%
臺東縣	35	0.65%
其他	5	0.09%
連江縣	4	0.07%
-	138	2.55%

## 104 學年學生\_畢業學校分析

畢業學校	學生人數	佔比
	5,420	100.00%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501	9.24%
私立復興商工	266	4.91%
其它	138	2.55%
私立華岡藝校	101	1.86%
台北市立復興高中	86	1.59%
中國文化大學	85	1.57%
國立臺中文華高中	73	1.35%
台北市立中正高中	71	1.31%
國立內壢高中	54	1.00%
國立鳳新高中	53	0.98%
世新大學	51	0.94%
國立新竹女中	51	0.94%
桃園市立南崁高中	50	0.92%
國立桃園高中	47	0.87%
新北市立新莊高中	46	0.85%
輔仁大學	44	0.81%
國立陽明高中	40	0.74%
新北市立新店高中	40	0.74%
台北市立中山女中	37	0.68%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中	37	0.68%
國立師大附中	37	0.68%
私立淡江高中	36	0.66%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34	0.63%
高雄市立新莊高中	33	0.61%
國立嘉義高中	33	0.61%
台北市立明倫高中	32	0.59%
台北市立松山高中	32	0.59%
國立臺南女中	32	0.59%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校	32	0.59%
新北市立永平高中	32	0.59%
國立豐原高中	31	0.57%
國立台灣戲曲學院	30	0.55%
國立竹北高中	30	0.55%
銘傳大學	30	0.55%
台北市立景美女中	28	0.52%
私立中華藝校	28	0.52%
高雄市立高雄女中	28	0.52%
台北市立第一女中	27	0.50%
私立啟英高中	27	0.50%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27	0.50%
國立新竹高中	27	0.50%
國立臺南二中	27	0.50%
私立泰北中學	26	0.48%

國立台灣大學	26	0.48%
實踐大學	26	0.48%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25	0.46%
國立武陵高中	25	0.46%
台北市立士林高商	24	0.44%
台北市立內湖高中	24	0.44%
私立培德工家	24	0.44%
國立基隆高中	24	0.44%
東吳大學	23	0.42%
桃園市立平鎮高中	23	0.42%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22	0.41%
國立馬公高中	22	0.4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22	0.41%
國立基隆女中	22	0.41%
國立臺中二中	22	0.41%
新北市立新北高中	22	0.41%
私立青年高中	21	0.39%
國立員林高中	21	0.39%
私立光仁高中	20	0.37%
國立宜蘭高中	20	0.37%
國立政治大學	20	0.37%
國立嘉義大學	20	0.37%
國立臺中女中	20	0.37%
淡江大學	20	0.37%
台北市立華江高中	19	0.35%
高雄市立左營高中	19	0.35%
國立板橋高中	19	0.35%
國立彰化高中	19	0.35%
新北市立中和高中	19	0.35%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18	0.33%
國立苗栗高中	18	0.33%
國立臺東女中	18	0.33%
台北市立成淵高中	17	0.31%
私立曉明女中	17	0.31%
高雄市立前鎮高中	17	0.31%
國立台南大學	17	0.31%
國立楊梅高中	17	0.31%
國立臺中一中	17	0.31%
國立羅東高中	17	0.31%
台北市立和平高中	16	0.30%
私立南強工商	16	0.30%
私立樹德家商	16	0.30%
國立斗六高中	16	0.30%
國立新營高中	16	0.30%
國立嘉義女中	16	0.30%
國立蘭陽女中	16	0.30%

臺北縣立鶯歌工商	16	0.30%
台北市立中崙高中	15	0.28%
台北市立南湖高中	15	0.28%
臺北縣鶯歌高職	15	0.28%
國立金門高中	15	0.28%
國立苑裡高中	15	0.28%
新北市立明德高中	15	0.28%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15	0.28%
台北市立大同高中	14	0.26%
台北市立育成高中	14	0.26%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14	0.26%
私立振聲高中	14	0.26%
東海大學	14	0.26%
國立屏東女中	14	0.26%
國立彰化女中	14	0.26%
朝陽科技大學	14	0.26%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13	0.24%
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	13	0.24%
國立家齊女中	13	0.2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3	0.24%
國立鳳山高中	13	0.24%
國立興大附中	13	0.24%
景文科技大學	13	0.24%
台北市立松山家商	12	0.22%
玄奘大學	12	0.22%
高雄市立鼓山高中	12	0.22%
台北市立永春高中	11	0.20%
私立明道高中	11	0.20%
國立東華大學	11	0.20%
國立空中大學	11	0.2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	0.20%
中國科技大學	10	0.18%
元智大學	10	0.18%
台北市立建國中學	10	0.18%
台北市立陽明高中	10	0.18%
私立金甌女中	10	0.18%
私立景文高中	10	0.18%
真理大學	10	0.18%
國立台北大學	10	0.18%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10	0.18%
國立成功大學	10	0.18%
國立竹山高中	10	0.18%
國立花蓮女中	10	0.18%
景文技術學院	10	0.18%
新北市立清水高中	10	0.18%
嶺東科技大學	10	0.18%

台中市立惠文高中	9	0.17%
台北市立大直高中	9	0.17%
國立中山大學	9	0.17%
國立中正大學	9	0.17%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9	0.17%
國立華僑中學	9	0.17%
國立臺南一中	9	0.17%
復興工商專科學校	9	0.17%
華梵大學	9	0.17%
新北市立海山高中	9	0.17%
樹德科技大學	9	0.17%
台北市立大安高工	8	0.15%
私立正心高中	8	0.15%
私立延平中學	8	0.15%
私立復旦高中	8	0.15%
致理技術學院	8	0.15%
國立中興大學	8	0.15%
國立中興高中	8	0.15%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8	0.15%
國立花蓮高中	8	0.15%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8	0.15%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8	0.15%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8	0.15%
文藻外語學院	7	0.13%
台北市立成功中學	7	0.13%
私立新民高中	7	0.13%
私立靜修女中	7	0.13%
亞東技術學院	7	0.13%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	7	0.13%
國立竹南高中	7	0.13%
國立南投高中	7	0.13%
國立高雄大學	7	0.13%
國立臺中家商	7	0.13%
崑山科技大學	7	0.13%
雲林縣立麥寮高中	7	0.13%
新北市立林口高中	7	0.13%
靜宜大學	7	0.13%
大葉大學	6	0.11%
中原大學	6	0.11%
台北市立松山工農	6	0.11%
私立文德女中	6	0.11%
私立育達家商	6	0.11%
私立金陵女中	6	0.11%
私立南山高中	6	0.11%
私立莊敬工家	6	0.11%
私立莊敬高職	6	0.11%

私立聖功女中	6	0.11%
長榮大學	6	0.11%
耕莘護理專科學校	6	0.11%
高雄市立高雄中學	6	0.11%
國立三重商工	6	0.11%
國立竹東高中	6	0.11%
國立政大附中	6	0.11%
國立泰山高中	6	0.11%
崇右技術學院	6	0.11%
縣立大園國際高中	6	0.11%
韓新傳播學院	6	0.11%
台中市立后綜高中	5	0.09%
台中市立忠明高中	5	0.09%
台北市立南港高中	5	0.09%
私立大同高中	5	0.09%
私立忠信高中	5	0.09%
私立崇光女中	5	0.09%
私立新興高中	5	0.09%
私立聖心女中	5	0.09%
私立曙光女中	5	0.09%
亞洲大學	5	0.09%
長庚大學	5	0.09%
南台科技大學	5	0.09%
高中自學進修學力鑑定	5	0.09%
高雄市立中山高中	5	0.09%
高雄市立高雄高商	5	0.09%
國立中央大學	5	0.09%
國立交通大學	5	0.09%
國立宜蘭高商	5	0.09%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5	0.09%
國立虎尾高中	5	0.09%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5	0.09%
國立海山高工	5	0.09%
國立高師大附中	5	0.09%
國立淡水商工	5	0.09%
國立清水高中	5	0.09%
國立新竹高商	5	0.09%
國立溪湖高中	5	0.09%
華夏技術學院	5	0.09%
新北市立樹林高中	5	0.09%
新北市立錦和高中	5	0.09%
義守大學	5	0.09%
萬能科技大學	5	0.09%
德霖技術學院	5	0.09%
醒吾技術學院	5	0.09%
龍華科技大學	5	0.09%

台中市立大里高中	4	0.07%
台中市立東山高中	4	0.07%
台北市立大理高中	4	0.07%
台北市立西松高中	4	0.07%
台北市立南港高工	4	0.07%
台北市立萬芳高中	4	0.07%
台北市立麗山高中	4	0.07%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4	0.07%
私立中華高中	4	0.07%
私立四維高中	4	0.07%
私立立人高中	4	0.07%
私立竹林高中	4	0.07%
私立協同高中	4	0.07%
私立東山中學	4	0.07%
私立治平高中	4	0.07%
私立格致高中	4	0.07%
私立強恕中學	4	0.07%
私立智光商工	4	0.07%
私立道明中學	4	0.07%
私立達人女中	4	0.07%
私立興國高中	4	0.07%
明新科技大學	4	0.07%
桃園市立永豐高中	4	0.07%
高雄市立高雄高工	4	0.07%
高雄市立新興高中	4	0.07%
國立中壢家商	4	0.07%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	4	0.07%
國立基隆商工	4	0.07%
國立新竹高工	4	0.07%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籌)	4	0.07%
逢甲大學	4	0.07%
新北市立石碇高中	4	0.07%
新北市立安康高中	4	0.0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4	0.07%
黎明技術學院	4	0.07%
蘭陽技術學院	4	0.07%
大同大學	3	0.06%
中華技術學院	3	0.06%
台北市立木柵高工	3	0.06%
台北市立百齡高中	3	0.06%
私立二信高中	3	0.06%
私立及人高中	3	0.06%
私立協和工商	3	0.06%
私立長榮高中	3	0.06%
私立恆毅高中	3	0.06%
私立港明高中	3	0.06%



私立華盛頓高中	3	0.06%
私立輔仁高中	3	0.06%
私立衛理女中	3	0.06%
私立豫章工商	3	0.06%
東方技術學院	3	0.06%
南華大學	3	0.06%
峇株吧轄華仁中學	3	0.06%
香港中文大學	3	0.06%
香港兆基創意書院	3	0.06%
香港演藝學院	3	0.06%
桃園市立壽山高中	3	0.06%
桃園縣立大溪高中	3	0.06%
國立台東大學	3	0.06%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3	0.06%
國立屏東高中	3	0.06%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3	0.06%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3	0.06%
國立新化高中	3	0.06%
國立嘉義高工	3	0.06%
國立彰化高商	3	0.06%
國立臺東師範學院	3	0.06%
國立臺南大學附中	3	0.06%
國立龍潭農工	3	0.06%
國立聯合大學	3	0.06%
開南大學	3	0.06%
新北市立三民高中	3	0.06%
新北市立三重高中	3	0.06%
新北市立丹鳳高中	3	0.06%
聖約翰科技大學	3	0.06%
僑光技術學院	3	0.06%
臺南市德光高中	3	0.06%
德明技術學院	3	0.06%
大漢技術學院	2	0.04%
中央警察大學	2	0.04%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2	0.04%
中國傳媒大學	2	0.04%
巴生興華中學	2	0.04%
日新獨立中學	2	0.04%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2	0.04%
台北醫學大學	2	0.04%
台南女子技術學院	2	0.04%
台灣首府大學	2	0.04%
吉蘭丹中華獨立中學	2	0.04%
私立大華高中	2	0.04%
私立大誠中學	2	0.04%
私立方濟中學	2	0.04%

私立永平工商	2	0.04%
私立再興中學	2	0.04%
私立至善高中	2	0.04%
私立宏仁女中	2	0.04%
私立育達高中	2	0.04%
私立明德女中	2	0.04%
私立東海大學附中	2	0.04%
私立建臺高中	2	0.04%
私立復興實驗高中	2	0.04%
私立華興中學	2	0.04%
私立開南商工	2	0.04%
私立義民高中	2	0.04%
私立滬江中學	2	0.04%
私立精誠高中	2	0.04%
私立鳳和高中	2	0.04%
私立稻江高商	2	0.04%
私立衛道高中	2	0.04%
私立黎明高中	2	0.04%
私立醒吾高中	2	0.04%
私立薇閣高中	2	0.04%
私立辭修高中	2	0.04%
宜蘭縣立南澳高中	2	0.04%
居鑾中華中學	2	0.04%
明志科技大學	2	0.04%
明道大學	2	0.04%
東方設計學院	2	0.04%
東南技術學院	2	0.04%
武漢大學	2	0.04%
長庚技術學院	2	0.04%
南亞技術學院	2	0.04%
屏東縣立大同高中	2	0.04%
建國科技大學	2	0.04%
美和技術學院	2	0.04%
胡志明市台灣學校	2	0.04%
桃園市立觀音高中	2	0.04%
桃園縣立壽山國中	2	0.04%
高雄市立文山高中	2	0.04%
高雄市立瑞祥高中	2	0.04%
高雄市立福誠高中	2	0.04%
國立中壢高商	2	0.04%
國立北門高中	2	0.04%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2	0.04%
國立卓蘭實驗高中	2	0.04%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2	0.0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2	0.04%
國立苗栗農工	2	0.04%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2	0.04%
國立清華大學	2	0.04%
國立陽明大學	2	0.04%
國立瑞芳高工	2	0.04%
國立嘉義高商	2	0.04%
國立暨大附中	2	0.04%
國立臺中高工	2	0.04%
國立臺東高中	2	0.04%
國立潮州高中	2	0.04%
國立體育學院	2	0.04%
國防大學	2	0.04%
基隆市立中山高中	2	0.04%
清雲科技大學	2	0.04%
華夏科技大學	2	0.04%
雲林縣立斗南高中	2	0.04%
慈濟大學	2	0.04%
新山寬柔中學	2	0.04%
新北市立雙溪高中	2	0.04%
新竹市立成德高中	2	0.04%
新竹市立建功高中	2	0.04%
新竹市立香山高中	2	0.04%
新竹縣立湖口高中	2	0.04%
嘉諾撒聖心中學	2	0.04%
澳門海星中學	2	0.04%
澳門粵華中學	2	0.04%
澳門演藝學院舞蹈學校	2	0.04%
親民技術學院	2	0.04%
環球技術學院	2	0.04%
?城女子國民型中學	1	0.02%
?城北海鐘靈國民型中學	1	0.02%
?城韓江中學	1	0.02%
Derxel University(卓克索大學)	1	0.02%
Dominican International School	1	0.02%
EWHA WOMANS UNIVERSITY	1	0.02%
Kanazawa College of Art	1	0.02%
Laksamana College Business	1	0.02%
Maine High School	1	0.02%
Santa Maria Senior Secondary School	1	0.02%
Temple City High School	1	0.02%
The College of New Rochelle	1	0.02%
University of Wollongong	1	0.02%
Victoria Junior College	1	0.02%
上海戲劇學院	1	0.02%
大華技術學院	1	0.02%
中央美術學院	1	0.02%
中國人民大學	1	0.02%

中國技術學院	1	0.02%
中國美術學院	1	0.02%
中國音樂學院	1	0.02%
中國醫藥大學	1	0.02%
中華大學	1	0.02%
中華科技大學	1	0.02%
中華基督教會基智中學	1	0.02%
中臺科技大學	1	0.02%
仁濟醫院王華湘中學	1	0.02%
加州藝術學院	1	0.02%
加影修女院國民型中學	1	0.02%
北京舞蹈學院	1	0.02%
古晉中華第一中學	1	0.02%
台中市立西苑高中	1	0.02%
台中市立長億高中	1	0.02%
台北市立啟聰學校	1	0.02%
台北城市科技大學	1	0.02%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	0.02%
台南縣立大灣高中	1	0.02%
弘光科技大學	1	0.02%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中學	1	0.02%
吉林大學	1	0.02%
吉隆坡中華獨立中學	1	0.02%
吉隆坡循人中學	1	0.02%
吉蘭丹中華國民型中學	1	0.02%
艾克斯馬賽第一大學 Universit	1	0.02%
佛光大學	1	0.02%
庇理羅士女子中學	1	0.02%
私立三信家商	1	0.02%
私立大明高中	1	0.02%
私立中道高中	1	0.02%
私立弘文高中	1	0.02%
私立永年高中	1	0.02%
私立立仁高中	1	0.02%
私立光復高中	1	0.02%
私立光華高工	1	0.02%
私立君毅高中	1	0.02%
私立志仁高中	1	0.02%
私立育仁高中	1	0.02%
私立東方工商	1	0.02%
私立南光高中	1	0.02%
私立美和高中	1	0.02%
私立致用高中	1	0.02%
私立徐匯高中	1	0.02%
私立海星高中	1	0.02%
私立高苑工商	1	0.02%

私立崑山高中	1	0.02%
私立常春藤高中	1	0.02%
私立清傳高商	1	0.02%
私立揚子高中	1	0.02%
私立普台高中	1	0.02%
私立開平高中	1	0.02%
私立新榮高中	1	0.02%
私立僑泰高中	1	0.02%
私立嘉華高中	1	0.02%
私立福智高中	1	0.02%
私立精鐘商業專科學校	1	0.02%
私立磐石高中	1	0.02%
私立樹人家商	1	0.02%
私立瀛海高中	1	0.02%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1	0.02%
東京寫真專門學校	1	0.02%
東華三院李嘉誠中學	1	0.02%
林國榮創意科技大學	1	0.02%
武吉古打國民型中學	1	0.02%
法國國立高等藝術裝飾藝術學院	1	0.02%
保良局白周年李兆忠紀念中學	1	0.02%
哈爾濱工業大學	1	0.02%
屏東縣立東港高中	1	0.02%
屏東縣立枋寮高中	1	0.02%
美國加州大學聖芭芭拉分校	1	0.02%
苗栗縣全人實驗高中	1	0.02%
香港邱子文高中	1	0.02%
香港浸會大學	1	0.02%
香港理工大學	1	0.02%
香港道教聯合會青松中學	1	0.02%
香港樂善堂梁植偉紀念中學	1	0.02%
拿督賽伊瑟國中	1	0.02%
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學	1	0.02%
泰國中華國際學院	1	0.02%
浙江省普通高級中學	1	0.02%
浸信會永隆中學	1	0.02%
珠海書院	1	0.02%
馬來西亞馬六甲培風中學	1	0.02%
馬來西亞尊孔獨立中學	1	0.02%
馬來西亞華仁中學	1	0.02%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	0.02%
高苑科技大學	1	0.02%
高陽國中	1	0.02%
高雄市立三民家商	1	0.02%
高雄市立三民高中	1	0.02%
高雄市立小港高中	1	0.02%

高雄市立中正高中	1	0.02%
高雄市立路竹高中	1	0.02%
高雄醫學大學	1	0.02%
國立大甲高中	1	0.02%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中	1	0.02%
國立北門農工	1	0.02%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1	0.02%
國立永靖高工	1	0.02%
國立宜蘭大學	1	0.02%
國立岡山高中	1	0.02%
國立花蓮高商	1	0.02%
國立後壁高中	1	0.02%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中	1	0.02%
國立苗栗高商	1	0.02%
國立員林家商	1	0.02%
國立桃園農工	1	0.02%
國立草屯商工	1	0.02%
國立馬祖高中	1	0.02%
國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	1	0.02%
國立基隆海事	1	0.02%
國立鹿港高中	1	0.02%
國立新豐高中	1	0.02%
國立嘉義家職	1	0.02%
國立臺東高商	1	0.02%
國立臺東農工	1	0.02%
國立臺南高商	1	0.02%
國立羅東高商	1	0.02%
國立關山工商	1	0.02%
國立關西高中	1	0.02%
國學院大學	1	0.02%
基隆市立安樂高中	1	0.02%
基隆市立暖暖高中	1	0.02%
敏惠醫護管理專校	1	0.02%
陸軍軍官學校	1	0.02%
陸軍專科學校	1	0.02%
揚斯敦州立大學(Youngstown)	1	0.02%
華東師範大學	1	0.02%
華南理工大學	1	0.02%
廈門大學	1	0.02%
廈門英才學校	1	0.02%
慈濟技術學院	1	0.02%
新北市立秀峰高中	1	0.02%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	0.02%
筲箕灣東官立中學	1	0.02%
聖羅撒書院	1	0.02%
嘉義縣立竹崎高中	1	0.02%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	0.02%
福建省建陽第一中學	1	0.02%
福建省廈門第一中學	1	0.02%
廣州市第一一三中學	1	0.02%
澳門浸信中學	1	0.02%
澳門培正中學	1	0.02%
澳門教業中學	1	0.02%
澳門理工學院	1	0.02%
澳門濤江中學	1	0.02%
澳洲國立昆士蘭科技大學	1	0.02%
興國管理學院	1	0.02%
遵理學校	1	0.02%
環球科技大學	1	0.02%
韓國釜山華僑中學	1	0.02%
-	163	3.01%